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國誥

紀錄：註冊課務組周怡良

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組組長、教學中心主任

推選委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

校內外學者專家、  
產業界或  
畢業校友代表

：郭委員炳秀、李委員明元、高委員家俊

：陳委員煜（航管系）

：宋委員世聰（生技所）

：游委員婉玲（環態所）

學生代表

：許委員佐榆（機械系）

：張委員煦（資工系）

：劉委員奕成（海法所）

列席人員：微積分課程規劃小組謝君偉召集人、生物課程規劃小組陳義雄召集人、化學課程規劃小組林富邦召集人、普通物理課程規劃小組張瑞麟召集人

## 壹、主席報告：

各系（所）有關課程規劃、研究生修業規則等之訂定或修正，其規範事項不得逾越教育部及本校規範，如有從嚴規定，應審酌其合理性。各項規範審議流程應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以合於法制作業程序。

## 貳、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國際學分學程開設全程英語授課課程共計 8 科，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詳如下表。

學程 名稱	課程名稱/課號	授課教師	修課學生					
			合計	國別		部別		
				本國	外國	學士	碩士	博士
電機 國際 學分 學程	科技英文寫作 D5701952	賴榮滄教授	3	3	0	0	0	3
	高等演算法 M5701P99	葉春超助理教授	21	21	0	0	20	1
	科學計算 M600195E	林富森助理教授	5	5	0	3	2	0
海運 國際 學分 學程	航空運輸發展專題 M6801E7V	張玉君副教授	5	4	1	0	5	0
	海事風險評估 M7101MB6	翁順泰副教授	3	2	1	0	3	0
	作業管理 M7301664	劉穹林助理教授	7	7	0	0	7	0
	航運物流科技管理專題 M73020ZS	蔡豐明助理教授	11	11	0	1	10	0
	航運產業與經營情勢專題 M73020ZT	李佳逸助理教授	9	9	0	0	9	0

- 二、依 100 年 10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育組會議決議：為推廣性別平等教育，除惠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衡酌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外，建請各系（所）生涯發展、專業倫理等相關課程，可於 18 週課程中安排 1 週講授性別平等觀念，並邀請具該領域專長專業人士為學術演講。
- 三、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授課教師因故未能依授課時間表所列時間上課者，應予補課並公告補課科目、時間及地點。
- 四、100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150636 號函核定電機資訊學院所提 100 學年度辦理「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案，核定部分補助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該學分學程已連續 3 學年度獲教育部專案補助。

### 叁、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新增植物生理學為生技學程專業課程（選修），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生命科學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植物生理學（三上）已順利開設，由兼任老師廖玉琬老師授課，課程綱要如【附件一】（P.7-8）。
- 三、生技學程現行課程表如【附件二】（P.9-11）。
- 四、為使學生選課有多樣性，擬新增「植物生理學」（3 學分）為生技學程專業課程（選修），並自 100 學年度申請證書時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二~1】（P.12-14）。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 101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食品科學系 100 年 8 月 1 日課程委員會、100 年 8 月 17 日系務會議及 100 年 11 月 10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修訂對照表暨現行科目表，如【附件三】（P.15-16）。
- 決議：一、必修總學分數由 72 學分修正為 **70** 學分；選修最低學分數由 56 學分修正為 **58** 學分，畢業最低學分數維持為 128 學分。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課程表詳【附件三~1】（P.17-18）。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生命科學系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7 日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100 年 11 月 10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必修科目表備註二「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由「必選修」改為「必修」課；修習學期由「三下」調整為「四上」。
- 三、修正後系訂專業必修由 34 學分增為 35 學分，必修總學分由 87 學分增為 88 學分，選修最低學分數由 41 學分調降為 40 學分，畢業最低學分數維持 128 學分。
- 四、生命科學系現行必修科目表如【附件四】（P.19-21）。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四~1】（P.22-24）。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生命科學系生物資訊學程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7 日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100 年 11 月 10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生物資訊學程」科目表修訂對照表及現行課程表如【附件五】(P.25-29)。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五~1】(P.30-33)。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1 日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100 年 11 月 14 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六】(P.34-36)。

決議：一、

- (一) 第一條：「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修正為「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輪機工程系」修正為「輪機工程學系」，增列「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 (二) 第三條修正為：「本學程由第一條所列各學系共同規劃及提供課程，惟其他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 (三) 第五條修正為：「本學程設置一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四) 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五) 條文中之序數或數字不用中文大寫或阿拉伯數字，而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零、萬」表示。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六~1】(P37)。

三、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年 5 月 31 日、100 年 10 月 1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委員會通過及 100 年 11 月 10 日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如【附件七】(P.38-40)。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七~1】(P.41-42)。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軟體工程學程實施辦法及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年 6 月 22 日軟體工程學程委員會、100 年 11 月 10 日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如【附件八】(P.43-46)

決議：一、照案通過。條文及課程表詳【附件八~1】(P.47-48)。

二、條文部分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電資國際學分學程委員為強化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意願，建請學校補助相關授課教師工讀金，安排外語能力佳之同學擔任教學助理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年 10 月 6 日電資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100 年 11 月 10 日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此安排將由外語能力佳之同學在課外時間補強外語能力弱的同學其課業問題，以利強化同學修讀意願，有關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一、建請教學中心與國際事務處商討規劃。

- 二、相關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付。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系統學程實施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系統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系統學程課程表，請審議。

說明：

- 一、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申請通過教育部補助辦理「網路通訊重點領域學程計畫」審查意見中建議學院成立「通訊系統學程」。
- 二、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通訊系統學程實施辦法（草案）、通訊系統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通訊系統學程課程表（草案）如【附件九】（P.49-51）。

決議：一、實施辦法、設置要點及課程表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九～1】（P.52-54）。

- 二、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2 日通訊導航工程系課程委員會、100 年 11 月 10 日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通訊系 100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修正課程對照表暨現行必修科目表，如【附件十】（P.55-56）。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十～1】（P.57-58）。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由：輪機工程學系等 8 個教學單位研究生修業規則條文訂定、修訂或廢止一案，請審議。

說明：一、8 個教學單位分別為：輪機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二、

- （一）修訂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五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詳【附件十一】（P.59-62）。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14 日輪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00 年 11 月 1 日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修正案適用 100 學年度後入學博士班學生；增訂之第五條第五項第五款適用於博士班各屆學生。
- （二）訂定生命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詳【附件十二】（P.66-68）。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14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100 年 6 月 1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訂定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條文草案詳【附件十三】（P.69-70）。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25 日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100 年 11 月 10 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 訂定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條文草案詳【附件十四】(P.71-72)。本案業經100年10月25日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100年11月10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五) 訂定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條文草案詳【附件十五】(P.73-74)。本案業經100年10月25日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100年11月10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六) 訂定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條文草案詳【附件十六】(P.75-77)。本案業經100年10月25日海洋生物研究所所務會議、100年11月10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七) 訂定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條文草案詳【附件十七】(P.78-79)。本案業經100年10月25日海洋生物研究所所務會議、100年11月10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八) 訂定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條文草案詳【附件十八】(P.80-82)。本案業經100年9月7日生物技術研究所所務會議、100年11月10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九) 訂定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條文草案詳【附件十九】(P.83-84)。本案業經100年9月7日生物技術研究所所務會議、100年11月10日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十) 訂定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條文草案詳【附件二十】(P.85-91)。本案業經100年5月5日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課程委員會、100年11月8日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十一) 訂定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條文草案詳【附件二十一】(P.92-95)。本案業經100年5月5日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課程委員會、100年11月8日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十二) 訂定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條文草案詳【附件二十二】(P.96-99)。本案業經100年5月5日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課程委員會、100年11月8日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十三) 廢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研究生修業規則, 條文詳【附件二十三】(P.100-107)。本案業經100年5月5日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課程委員會、100年11月8日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十四) 修訂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詳【附件二十四】(P.108-110)。本案業經100年11月10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00年11月14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十五) 修訂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辦法詳【附件二十五】(P.113-115)。本案業經100年11月10日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100年11月14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十六) 修訂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十二條附件之系統組(電力與電子電路領域)A類期刊種類, 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辦法詳【附件二十六】(P.118-131)。本案業經100年11月8日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100年11月10日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一、

- (一)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修正後通過, 詳【附件十一~1】、【附件二十四~1】、【附件二十五~1】(P.63-65、111-112、116-117)。

(二)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照案通過，詳【附件二十六~1】(P132-144)。

(三) 以上四案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訂定生命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案：提案單位撤案。考量該院現無設立院屬博士班，亦無以院為教學單位招收博士班研究生，無訂定規範之必要性，爰予撤案。

三、餘訂定及廢止各案，共 11 案：選定指導教授有無專兼任之限制、學術論文計點方式、合於何種條件方可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合於何種條件方可提報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合於何種條件方可申請學位考試等規範，大部分系(所)仍未釐清，將造成適用爭議，惠請各系(所)再斟酌修正，提下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4 時 30 分

## 【附件一】

1001 『植物生理學』課程綱要

第 1 頁 / 共 2 頁

處理學期：1001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

1001學期所開設課程『植物生理學』的課程內容

課程代碼	B3B0310G	開課系所	生命科學系
授課老師	廖玉琬		
中文課名	植物生理學		
英文課名	Plant Physiology		
開課年班	3年A班	學分	3
選課人數		人數上限	45
選課類別	選修	開課期別	單學期
上課時間	307,308,309	時數	3
上課地點	CLS210,CLS210,CLS210	人數下限	10
備註		是否實習	否

## 課程綱要

教學目標 Objective	中文	學習植物之組成與植物奠基於物理和化學之各種生理能力與程序。
	English	To study the plant compositions and functions that based on the various physics and chemistry procedures.
先修科目 Pre Course	中文	植物學或生物學(含植物部分)
	English	Botany or Biology
教材內容	中文	包括植物細胞、組織和器官構造之介紹與生物能量學、光生物學、光合作用、呼吸作用、氮與碳的同化作用、水分生理、植物營養、植物發育、植物荷爾蒙、光形態發生、植物運動、植物環境逆境生理、植物次級代謝物、植物生物技術等。
Outline	English	The architecture of plants、bioenergetics、photobiology、photosynthesis、respiration、nitrogen and carbon assimilation、water physiology、plant nutrition、plant development、plant hormone、photomorphogenesis、plant movements、environmental stress physiology、secondary metabolites、plant biotechnology
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	中文	多媒體投影教學講解
	English	multimedia projector
參考書目 Reference	中文	徐善德、廖玉琬譯。2006。植物生理學。偉明圖書有限公司。
	English	Hopkins, W. G. and Huner N. P. 2009. Introduction to Plant Physiology. John Wiley & Sons, Inc. Taiz L. and Zeiger E. 2006. Plant Physiology.Sinauer Associates, Inc., Publishers.

教學進度	中文	第一週、植物細胞、組織和器官構造之介紹 第二週、生物能量學 第三週、光生物學 第四週、光合作用－光反應 第五週、光合作用－暗反應 第六週、呼吸作用 第七週、氮的同化作用 第八週、碳的同化作用 第九週、水分生理 第十週、期中考 第十一週、植物營養 第十二週、植物發育 第十三週、植物荷爾蒙 第十四週、光形態發生 第十五週、植物環境逆境生理 第十六週、植物次級代謝物 第十七週、植物生物技術 第十八週、期末考
Syllabus	English	1、The architecture of plants 2、bioenergetics 3、photobiology 4、photosynthesis－light reaction 5、photosynthesis－dark reaction 6、respiration 7、nitrogen assimilation 8、carbon assimilation 9、water physiology 10、midterm 11、plant nutrition 12、plant development 13、plant hormone 14、photomorphogenesis 15、environmental stress physiology 16、secondary metabolites 17、plant biotechnology 18、terminal examinations
評量方式	中文	期中考、期末考、平日測驗與平日上課出席
Evaluation	English	midterm examinations、terminal examinations quizzes and attendance conditions
參考網址		

## 【附件二】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技術學程課程表

(99 學年度申請證書彈性適用，100 學年度申請證書全面適用)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後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學程名稱：生物技術學程 英文：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基礎、核心、專業課程至少 24 學分，且需修畢必備課程 19 學分，方能取得學程資格。

先修課程：申請修習學程時，建議修過生物學、普通化學。

必備課程：申請學程證書時，至少 19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必修	生物學(含實驗)	4	
	普通化學(含實驗)	4	
	生物化學	6	
	微生物學	3	普通微生物學
	生物化學實驗	1	
	微生物學實驗	1	

基礎課程：至少 10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選修	遺傳學	2 以上	遺傳育種學、分子遺傳學
	細胞生物學	3	

	免疫學	2 以上	分子免疫學、應用免疫學、魚類免疫學、魚蝦貝類免疫學
	胚胎發生學	3	
	生物統計學	3	
	分子生物學 (限修食科系生技組、養殖系、生科系、生技所的課程)	4	
	免疫學實驗	1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 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必修	生物技術學	3 以上	分子生物技術學
	生物技術操作 (需先修畢「生物技術學」，大四同學可同時修)	3 以上	生物技術學實驗

## 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選修	進階分子生物技術操作	2	
	基因轉殖	1	水產動物基因轉殖、魚類基因轉殖、基因轉殖技術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實驗
	微生物技術工程及實驗	2	
	食品生物技術學	2	
	養殖生物技術學	3	
	藻類生物復育技術	3	藻類生物資源應用
	生物資訊學	1 以上	
	生物資訊演算法	1	
	蛋白質體學專論	1	
	疫苗開發技術學	2	
	生物科技與產業	2	
	載體生物學	3	遺傳工程
	基因與蛋白質技術學	2	
	蛋白質工程	2	

應用微生物學	3	
專利與技術移轉	2	
細胞生物醫學特論	3	
微細藻培養學 (限研究生選修)	2	經濟藻類生物學、藻類學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	1	
奈米檢測	2	奈米生物技術特論(限研究生選修)
生醫材料	3	生物醫學材料
水產養殖魚類疾病檢測及防治	1	
食品醱酵學	3	醱酵技術學
高等食品生物技術	3	
病毒學	2 以上	魚類病毒學、分子病毒學
水產養殖企業管理	2	
創新與研發管理	1	
智慧財產管理與專利分析	2	
分子育種	1	
水產動物生物安全與健康養殖技術	1	
水產疫苗開發與生產技術	1	
水產生物蛋白質體學實驗課	1	
水產複合益生菌科技之運用	1	

※ 學程至少須修習基礎、核心、專業課程 24 學分(含必、選修科目)，方能取得學程資格。

※ 先修課程學分之認定由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附件二~1】  
【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技術學程課程表  
(100 學年度申請證書全面適用)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後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生命科學院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生物技術學程 英文：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基礎、核心、專業課程至少 24 學分，且需修畢必備課程 19 學分，方能取得學程資格。

先修課程：申請修習學程時，建議修過生物學、普通化學。

必備課程：申請學程證書時，至少 19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必修	生物學(含實驗)	4	
	普通化學(含實驗)	4	
	生物化學	6	
	微生物學	3	普通微生物學
	生物化學實驗	1	
	微生物學實驗	1	

基礎課程：至少 10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	------	-----	------

選修	遺傳學	2 以上	遺傳育種學、分子遺傳學
	細胞生物學	3	
	免疫學	2 以上	分子免疫學、應用免疫學、魚類免疫學、魚蝦貝類免疫學
	胚胎發生學	3	
	生物統計學	3	
	分子生物學 (限修食科系生技組、養殖系、生科系、生技所的課程)	4	
	免疫學實驗	1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 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

必、選修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必修	生物技術學	3 以上	分子生物技術學
	生物技術操作 (需先修畢「生物技術學」，大四同學可同時修)	3 以上	生物技術學實驗

## 專業課程：至少 8 學分

必、選修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相通課程
選修	進階分子生物技術操作	2	
	基因轉殖	1	水產動物基因轉殖、魚類基因轉殖、基因轉殖技術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實驗
	微生物技術工程及實驗	2	
	食品生物技術學	2	
	養殖生物技術學	3	
	藻類生物復育技術	3	藻類生物資源應用
	生物資訊學	1 以上	
	生物資訊演算法	1	
	蛋白質體學專論	1	
	疫苗開發技術學	2	
	生物科技與產業	2	

載體生物學	3	遺傳工程
基因與蛋白質技術學	2	
蛋白質工程	2	
應用微生物學	3	
專利與技術移轉	2	
細胞生物醫學特論	3	
微細藻培養學 (限研究生選修)	2	經濟藻類生物學、藻類學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	1	
奈米檢測	2	奈米生物技術特論(限研究生選修)
生醫材料	3	生物醫學材料
水產養殖魚類疾病檢測及防治	1	
食品醱酵學	3	醱酵技術學
高等食品生物技術	3	
病毒學	2 以上	魚類病毒學、分子病毒學
水產養殖企業管理	2	
創新與研發管理	1	
智慧財產管理與專利分析	2	
分子育種	1	
水產動物生物安全與健康養殖技術	1	
水產疫苗開發與生產技術	1	
水產生物蛋白質體學實驗課	1	
水產複合益生菌科技之運用	1	
<b>植物生理學</b>	<b>3</b>	

※ 學程至少須修習基礎、核心、專業課程 24 學分(含必、選修科目)，方能取得學程資格。

※ 先修課程學分之認定由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 【附件三】

101 學年度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課程修訂對照表

課名	100 學年度 (修訂前)	101 學年度 (修訂後)	說明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學分(選修)	2 學分(一學期)	增列為必修課，大一上開課
飲料調製與管理	未開課	2 學分(一學期)	增列為必修課，大一上開課
餐飲管理	未開課	2 學分(一學期)	增列為必修課，大一下開課
餐飲成本控制與分析	未開課	2 學分(一學期)	增列為必修課，大二下開課
烘焙食品	未開課	2 學分(一學期)	增列為必修課，大三上開課
食品工廠管理	2 學分(選修)	2 學分(一學期)	增列為必修課，大四上開課
微積分	3 學分(一學期)	3 學分(選修)	改為選修課
食物學原理	2 學分(一學期)	2 學分(選修)	改為選修課
分析化學實驗	1 學分(一學期)	1 學分(選修)	改為選修課
分析化學	4 學分(一學年)	4 學分(選修)	改為選修課
生物化學 二	2 學分(一學期)	2 學分(選修)	改為選修課
食品化學 二	2 學分(一學期)	2 學分(選修)	改為選修課
必修總學分數	72 學分	70 學分	減少 2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	128 學分	128 學分	未變更

## 【現行課程表】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表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共同必修	國文	4	2	2							
	外文	6	2	2	2						
	法學概論	2		2							
	憲法	2				2					
	通識	4		2	2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二小時
校訂共同必修小計		18	4	8	4	2	0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微積分	3	3								
	普通化學	4	2	2							
	生物學	2		2							
	基礎食品工程學	3		3							
	食物學原理	2			2						
	分析化學實驗	1			1						實驗 2 小時
	分析化學	4			2	2					
	有機化學	4			2	2					
	微生物學一	3			3						
	微生物學實驗一	1			1						實驗 3 小時
	食品加工學 一二	4			2	2					
	生物化學 一二	4				2	2				
	食品化學 一二	4					2	2			
	生物統計	3					3				
	食品分析(含實驗)一	2					2				實驗 4 小時
	食品加工實習一	1						1			
食品微生物學	3						3				
營養學	3						3				
水產化學	2							2			
專題討論	1								1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54	5	7	13	8	9	9	3	0	
必修總學分數		72	9	15	17	10	9	9	3	0	
選修最低學分		56									
畢業最低學分		128									

## 【附件三~1】

## 【通過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表 (101 學年度)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共同必修	國文	4	2	2							
	外文	6	2	2	2						
	法學概論	2		2							
	憲法	2				2					
	通識	4		2	2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二小時
校訂共同必修小計		18	4	8	4	2	0	0	0	0	
	普通化學	4	2	2							
	<u>食品衛生與安全</u>	<u>2</u>	<u>2</u>								
	<u>飲料調製與管理</u>	<u>2</u>	<u>2</u>								
	生物學	2		2							
	基礎食品工程學	3		3							
	<u>餐飲管理</u>	<u>2</u>	<u>2</u>								
	有機化學	4			2	2					
	<u>餐飲成本控制與分析</u>	<u>2</u>				<u>2</u>					
	微生物學一	3			3						
	微生物學實驗一	1			1						實驗 3 小時
	食品加工學 一二	4			2	2					
	<u>生物化學 一</u>	<u>2</u>				2					
	<u>烘焙食品</u>	<u>2</u>					<u>2</u>				
	<u>食品化學 一</u>	<u>2</u>					2				
	生物統計	3					3				
	食品分析(含實驗)一	2					2				實驗 4 小時
	食品加工實習一	1						1			
	食品微生物學	3						3			
	營養學	3						3			
	水產化學	2							2		
專題討論	1							1			
<u>食品工廠管理</u>	<u>2</u>								<u>2</u>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u>52</u>	<u>6</u>	<u>9</u>	<u>8</u>	8	9	<u>7</u>	<u>5</u>	0	

必修總學分數	<b>70</b>	<b>10</b>	<b>17</b>	<b>12</b>	10	9	<b>7</b>	<b>5</b>	0	
選修最低學分	<b>58</b>									
畢業最低學分	128									

## 【附件四】

##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2.「應於 <b>全球化與社經結構領域</b> 至少選2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於100年入學者開始適用。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b>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b>	<b>28</b>	<b>5</b>	<b>5</b>	<b>6</b>	<b>4</b>	<b>4</b>	<b>4</b>	<b>0</b>	<b>0</b>	
院訂專業必修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3小時)
	生物統計學	3			3						
	水產概論	2			2						
	微積分(一)	3	3								
	生物學(一)	3	3								
	生物學實驗(一)	1	1								
	生物化學(一)	3			3						
	微生物學	3				3					實驗3小時
微生物學實驗	1				1						
<b>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b>	<b>25</b>	<b>10</b>	<b>3</b>	<b>8</b>	<b>4</b>	<b>0</b>	<b>0</b>	<b>0</b>	<b>0</b>		
系訂	微積分(二)	3		3							
	物理學	6	3	3							物理學為全學年課程

專業必修	物理學實驗	2	1	1						物理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 (實驗 2 小時)
	生物學(二)	3		3						
	生物學實驗(二)	1		1						
	計算機概論	3		3						
	海洋生物	2			2					
	生物化學(二)	3				3				
	生物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 (實驗 3 小時)
	專題討論(二)	1							1	* 專題討論(一)三下選修 2 學分 * 專題討論(二)四上必修 1 學分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34	4	14	7	8	0	0	1	0
必修總學分數		87	19	22	21	16	4	4	1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41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備註		<p>一、本系學生需修滿最低 128 畢業學分，其中需修完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才能畢業。另外修習本校其他領域次專長學程須經系上審核同意後修習，也可承認為畢業要求之學程(教育學程除外)。</p> <p>二、生科系因必備課程需求，有 3 門選修課程為「必選修」「必選修」為學生必修，但不列為畢業修過審核限制之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命科學導論(一上)(請務必選此門課)</li> <li>2.生物化學導論(一下)(請務必選此門課)</li> <li>3.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三下)。(請務必選此門課)</li> </ol> <p><b>【每位指導老師限收 2 名學生，以標準提案報告模式(Proposal)繳交，每學期至少與老師討論 18 小時。(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雙行間距、不含封面 10-20 頁、含參考書目)】</b></p> <p>三、外語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li> <li>2.英語畢業門檻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比照中高級初試英檢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通過。</li> <li>(2)必須先參與英檢測驗，並附上成績單佐證，通過者即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沒通過者則可加修 4 學分中級英</li> </ol> </li> </ol>								

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軍訓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

五、博雅課程必修 16 學分外，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領域至少選 2 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於 100 年入學者開始適用。

六、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必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修屬性之系所重修才予以承認重修學分，且需相同學分數、時數一致，若是全學年課也務必重修全學年制之課程，才予以承認。

## 【附件四~1】

## 【通過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2.「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領域至少選 2 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於 100 年入學者開始適用。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基礎英文	0				0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5	6	4	4	4	0	0	
院訂專業必修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生物統計學	3			3						
	水產概論	2			2						
	微積分(一)	3	3								
	生物學(一)	3	3								
	生物學實驗(一)	1	1								
	生物化學(一)	3			3						
	微生物學	3				3					實驗 3 小時
微生物學實驗	1				1						
院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25	10	3	8	4	0	0	0	0	
系訂	微積分(二)	3		3							
	物理學	6	3	3							物理學為全學年課程

專業必修	物理學實驗	2	1	1						物理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2 小時)
	生物學(二)	3		3						
	生物學實驗(二)	1		1						
	計算機概論	3		3						
	海洋生物	2			2					
	生物化學(二)	3				3				
	生物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基礎分子生物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實驗 3 小時)
	專題討論(二)	1							1	* 專題討論(一)三下選修 2 學分 * 專題討論(二)四上必修 1 學分
<u>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u>	<u>1</u>								<u>1</u>	<u>每位指導老師限收 2 名學生，以標準提案報告模式 (Proposal) 繳交，每學期至少與老師討論 18 小時。(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Roman、雙行間距、不含封面 10-20 頁、含參考書目)</u>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u>35</u>	<u>4</u>	<u>14</u>	<u>7</u>	<u>8</u>	<u>0</u>	<u>0</u>	<u>2</u>	<u>0</u>	
必修總學分數	<u>88</u>	<u>19</u>	<u>22</u>	<u>21</u>	<u>16</u>	<u>4</u>	<u>4</u>	<u>2</u>	<u>0</u>	
選修最低學分數					<u>40</u>					
畢業最低學分數					<u>128</u>					
備註	<p>一、本系學生需修滿最低 128 畢業學分，其中需修完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才能畢業。另外修習本校其他領域次專長學程須經系上審核同意後修習，也可承認為畢業要求之學程(教育學程除外)。</p> <p>二、生科系因必備課程需求，有 <u>2</u> 門選修課程為「必選修」「必選修」為學生必修，但不列為畢業修過審核限制之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命科學導論(一上)(請務必選此門課)</li> <li>2. 生物化學導論(一下)(請務必選此門課)</li> </ol> <p>三、外語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li> <li>2. 英語畢業門檻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比照中高級初試英檢分數之其他通用檢測)通過。</li> <li>(2) 必須先參與英檢測驗，並附上成績單佐證，通過者即</li> </ol> </li> </ol>									

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沒通過者則可加修 4 學分中級英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軍訓課程至多承認 2 學分為畢業學分

五、博雅課程必修 16 學分外，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領域至少選 2 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於 100 年入學者開始適用。

六、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必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修屬性之系所重修才予以承認重修學分，且需相同學分數、時數一致，若是全學年課也務必重修全學年制之課程，才予以承認。

## 【附件五】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資訊學分學程修訂對照表

(A)生物學背景組 於專業科目選修類別皆新增以下科目：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	生物資訊科學計算	3	新增
			選修	演化生物學	2	新增
			選修	工程數學	3	新增
			選修	微分方程	3	新增
			選修	線性代數	3	新增
			選修	數值分析	3	新增
選修	分子演化與系統發生學	2				刪除
選修	JAVA 程式設計實習	1				刪除

(B)非生物學背景組 於專業科目選修類別皆新增以下科目：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	工程數學	3	新增
			選修	微分方程	3	新增
			選修	線性代數	3	新增
			選修	機率論	3	新增
			選修	數值分析	3	新增
			選修	離散數學	3	新增
選修	生物資訊的生物學基礎	2				刪除
選修	JAVA 程式設計實習	1				刪除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資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 一、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 (一) 設立單位及設立學年度

生命科學系／96 學年度(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發展重點及跨領域說明

本課程開設之目的，為促進生物資訊領域之教學與研究，提供學生跨領域整合性之學習環境，培養具生物資訊專長的人才，特設立生物資訊學程。

## (三) 學分規定

本學程課程分 A、B 兩組，A 組課程為具生物背景學生所修科目，B 組課程為非具生物背景學生所修科目。本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20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 7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3 學分。

## (四) 課程結構說明及課程架構

學程名稱：生物資訊學程 英文：Program of Bioinformatics

## (A 組) 生物科學背景學生

## 1、先修課程：至少 7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學(含實驗)	Biology (Lab.)	8	生科系、食科系、 養殖系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tructure	3	生科系鄒文雄(全校各系所)	

## 2、核心課程：必修 7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生技所鄒文雄	
生物資訊研究	Research on Bioinformatics Technology	1	生科系鄒文雄	
程式設計(相關 C 語言、VB 等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生科系鄒文雄(全校各系所)	

## 3、專業課程：至少 13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結構生物學	Structural Biology	3	生技所鄒文雄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4	生科系陳歷歷、林翰佳、吳彰哲等	

生物技術學	Biotechnology	3	生科院吳彰哲	
分子演化與系統發生學		2	*未開設過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2	資工系馬尚彬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資工系林英仁	
資料結構	Introduction to Data Structure	3	資工系張欽圳（全校各系所）	
演算法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3	資工系林清池（全校各系所）	
機率論	Probability Theory	3	資工系李孟書（全校各系所）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資工系張雅惠（全校各系所）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資工系張欽圳（全校各系所）	
C++程式設計	C++Computer Programming	3	資工系丁培毅（全校各系所）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資工系張雅惠（全校各系所）	
JAVA 程式設計	JAVA Programming	3	資工系馬尚彬（全校各系所）	
JAVA 程式設計實習	JAVA Programming Lab.	1	資工系曾展鵬（全校各系所）	
XML 導論	2 選 1	Introduction to XML	2	資工系藍國桐（全校各系所）
XML 應用與設計		XML Design	2	資工系藍國桐（全校各系所）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資工系李選士（全校各系所）	
類神經網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3	資工系丁培毅（全校各系所）	

### (B 組) 非生物科學背景學生

#### 1、先修課程：至少 3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tructure	3	全校各系所	

## 2、核心課程：至少 7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生技所鄒文雄	
生物資訊研究	Research on Bioinformatics Technology	1	資工系所白敦文	
網路程式設計	3 選 1 Network Programming	2	資工系馬尚彬（全校各系所）	
資料結構		3	資工系張雅惠（全校各系所）	
資料庫系統		3	資工系張雅惠（全校各系所）	
生命科學概論（奈米學程）	Introduction of Life Science & Biotechnology	2	海生所陳歷歷	

## 3、專業課程：至少 13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學	Biology	3	生科系、食科系、養殖系	
生物資訊的生物學基礎		2	*從未開設過	
生命科學資料檢索	Biological Information and Scientific	2	生科系胡清華	生命科學論文資訊與科學研究
生物技術學	Biotechnology	3	生科院吳彰哲	
生物統計	Biostatistics	3	生科系李篤華	
生物化學 或生物化學導論	Biochemistry	3	生科系、食科系、養殖系	
	Introduction of Biochemistry	2	生科系林翰佳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4	生科系陳歷歷、林翰佳、吳彰哲等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全校各系所	
JAVA 程式設計	JAVA Programming	3	資工系馬尚彬（全校各系所）	
JAVA 程式設計實習	JAVA Programming Lab.	1	資工系曾展鵬（全校各系所）	
XML 導論	Introduction to XML	2	資工系藍國桐（全校各系所）	

XML 應用與設計	XML Design	2	資工系藍國桐（全校各系所）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資工系李選士（全校各系所）	
類神經網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3	資工系丁培毅（全校各系所）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資工系張欽圳（全校各系所）	

## 【附件五~1】

## 【通過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資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 一、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 (一) 設立單位及設立學年度

生命科學系／96 學年度(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 發展重點及跨領域說明

本課程開設之目的，為促進生物資訊領域之教學與研究，提供學生跨領域整合性之學習環境，培養具生物資訊專長的人才，特設立生物資訊學程。

## (三) 學分規定

本學程課程分 A、B 兩組，A 組課程為具生物背景學生所修科目，B 組課程為非具生物背景學生所修科目。本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20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 7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3 學分。

## (四) 課程結構說明及課程架構

學程名稱：生物資訊學程 英文：Program of Bioinformatics

## (A 組) 生物科學背景學生

## 1、先修課程：至少 7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學(含實驗)	Biology (Lab.)	8	生科系、食科系、 養殖系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tructure	3	生科系鄒文雄(全 校各系所)	

## 2、核心課程：必修 7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生技所鄒文雄	
生物資訊研究	Research on Bioinformatics Technology	1	生科系鄒文雄	
程式設計(相關 C 語 言、VB 等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生科系鄒文雄(全 校各系所)	

## 3、專業課程：至少 13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	--------	-----	------	---------

結構生物學	Structural Biology	3	生技所鄒文雄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4	生科系陳歷歷、林翰佳、吳彰哲等	
生物技術學	Biotechnology	3	生科院吳彰哲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2	資工系馬尚彬	
離散數學	Discrete Mathematics	3	資工系林英仁	
資料結構	Introduction to Data Structure	3	資工系張欽圳（全校各系所）	
演算法	Introduction to Algorithms	3	資工系林清池（全校各系所）	
機率論	Probability Theory	3	資工系李孟書（全校各系所）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資工系張雅惠（全校各系所）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資工系張欽圳（全校各系所）	
C++程式設計	C++Computer Programming	3	資工系丁培毅（全校各系所）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資工系張雅惠（全校各系所）	
JAVA 程式設計	JAVA Programming	3	資工系馬尚彬（全校各系所）	
XML 導論	2 選 1	Introduction to XML	2	資工系藍國桐（全校各系所）
XML 應用與設計		XML Design	2	資工系藍國桐（全校各系所）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資工系李選士（全校各系所）	
類神經網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3	資工系丁培毅（全校各系所）	
<u>生物資訊科學計算</u>		<u>3</u>		
<u>演化生物學</u>		<u>2</u>		
<u>工程數學</u>		<u>3</u>		
<u>微分方程</u>		<u>3</u>		
<u>線性代數</u>		<u>3</u>		

<b>數值分析</b>		<u>3</u>		
-------------	--	----------	--	--

## (B 組) 非生物科學背景學生

## 1、先修課程：至少 3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tructure	3	全校各系所	

## 2、核心課程：至少 7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生技所鄒文雄	
生物資訊研究	Research on Bioinformatics Technology	1	資工系所白敦文	
網路程式設計	3 選 1 Network Programming	2	資工系馬尚彬（全校各系所）	
資料結構		3	資工系張雅惠（全校各系所）	
資料庫系統		3	資工系張雅惠（全校各系所）	
生命科學概論（奈米學程）	Introduction of Life Science & Biotechnology	2	海生所陳歷歷	

## 3、專業課程：至少 13 學分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相通課程
生物學	Biology	3	生科系、食科系、養殖系	
生命科學資料檢索	Biological Information and Scientific	2	生科系胡清華	生命科學論文資訊與科學研究
生物技術學	Biotechnology	3	生科院吳彰哲	
生物統計	Biostatistics	3	生科系李篤華	
生物化學 或生物化學導論	Biochemistry	3	生科系、食科系、養殖系	
	Introduction of Biochemistry	2	生科系林翰佳	
分子生物學	Molecular Biology	4	生科系陳歷歷、林翰佳、吳彰哲等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3	全校各系所	

JAVA 程式設計	JAVA Programming	3	資工系馬尚彬（全校各系所）	
XML 導論	Introduction to XML	2	資工系藍國桐（全校各系所）	
XML 應用與設計	XML Design	2	資工系藍國桐（全校各系所）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資工系李選士（全校各系所）	
類神經網路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	3	資工系丁培毅（全校各系所）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資工系張欽圳（全校各系所）	
<u>工程數學</u>		<u>3</u>		
<u>微分方程</u>		<u>3</u>		
<u>線性代數</u>		<u>3</u>		
<u>機率論</u>		<u>3</u>		
<u>數值分析</u>		<u>3</u>		
<u>離散數學</u>		<u>3</u>		

## 【附件六】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包含基礎類別課程與應用課程，至少應修 20 學分，其中基礎類別課程至少 9 學分。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20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9 學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實施辦法**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選課環境，特訂定本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其主要在於整合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輪機工程系等不同學域之課程，培養具有此類專長基本訓練之學生。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輪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輪機工程系共同規劃及提供課程，惟其他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 (一) 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20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9 學分。
  - (二) 抵免他校之所修課程學分最多 6 學分為限。
  - (三)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一門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課程。
- 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一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課程表

90.04.19 修正通過

91.03.06 修正通過

91.11.07 修正通過

96.01.17 修正通過

100.11.1 修正通過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承認課程
基礎	動力學*	三學分	機動學
	電子學(含實驗)*	四學分	電子電路(含實驗)、應用電子學(含實驗)
	自動控制	三學分	控制工程導論、控制工程〔學〕 自動控制(一)
	機電整合概論	三學分	機電整合導論、輔機學、 輪機自動控制
	電機機械	三學分	船用電機、船舶電機系統
應用	感測原理與應用	三學分	感測元件系統、量測系統
	微處理器原理	三學分	微電腦控制、微算機與微處理機
	機器人學	三學分	工業機器人、機械人視覺
	數值控制工具機	三學分	
	數位邏輯(含實驗)	三學分	數位邏輯設計
	可程式控制	三學分	虛擬儀控(LabVIEW)、
	氣油壓學	三學分	液壓工程
	現代控制	三學分	自動控制(二)、模糊控制、 類神經網路
	機電整合應用	三學分	

\*隸屬於機械類別系所的同學，「動力學」不計入本學程學分；隸屬於電子類別系所的同學，「電子學」不計入本學程學分。

註：1、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本課程表或舊表(96.1.17 修正通過)。

2、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本課程表。

## 【附件六～1】

##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選課環境，特訂定本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其主要在於整合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及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等不同學域之課程，培養具有此類專長基本訓練之學生。
-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三條 本學程由第一條所列各學系共同規劃及提供課程，惟其他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 第四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包含基礎類別課程與應用課程，至少應修二十學分，其中基礎類別課程至少九學分。
- 二、抵免他校之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為限。
- 三、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一門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課程。
- 第五條 本學程設置一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委員會，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修正課程對照表**

修正課程	現行課程	說明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 <b>建議</b> 具有的基礎課程。 普通物理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 <b>需</b> 具有的基礎課程。 普通物理	將「需具有」改為「建議具有」，增加學生修畢機會（1000531）
<b>核心課程</b> <u>太陽能光伏電子應用專題</u>	<b>核心課程</b>	增列課程（1001018）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1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四門（含）以上核心課程及一門（含）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b>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需具有的基礎課程</b>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普通物理	3	光電所教授群
<b>核心課程(必修，10 學分)</b>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太陽能電池技術	3	譚仕煒(M53010JI)
綠色光電製程技術	3	何志傑(T430251Z)
(綠色)燃料電池	3	李仁傑(B6A04NNA)
光電薄膜製程與應用	3	何志傑(D5301M72)
光能與材料應用	3	張宏宜(M66015AR)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3	郭重松(已經是共通課程)
海洋能源概論	3	蘇達貞(B6A0274E)
(高等)固態物理(學)	3	吳渝(D5301F8B)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羅文雄(B5303387)
近代光學	3	吳渝(D5301854)
半導體製程技術(設備)	3	黃智賢(M8801384)
近代物理	3	何志傑(B5303850)
創意專題實作(或其他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相關專題經委員會認定核可者)	1	各系(所)教授群
<b>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10 學分)</b>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光電材料(科學)	3	羅家堯(D880151C)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3	黃智賢(M8801NI1)
積體光學與應用	3	吳 渝(B5304U02)
太陽光伏材料與元件	3	林泰源(M8801006)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3	張忠誠(D5301N11)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3	何志傑(D5301M8L)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3	張忠誠(M5301NM0)
能源材料	3	張宏宜(B6A02U6I)
半導體光學	3	林泰源(D880138A)
電能節約與管理	3	陳俊隆(B6A03QNI)
電能轉換原理	3	黃培華(查無此課號)
能源應用	3	陸臺根(B5304U4U)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葉美玲(D5301V96)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葉美玲(D53010HP)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	葉美玲(D5301M70)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3	白敦文(M5702L7M)
太陽能電池技術	3	譚仕煒(M53010JI)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3	譚仕煒(查無此課號)
再生能源	3	華健(B6A0302W)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	陳俊隆(D66012AA)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葉美玲(D5301M6E)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羅文雄(D5301M68)

## 【附件七~1】

## 【通過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1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四門（含）以上核心課程及一門（含）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建議**具有的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普通物理	3	光電所教授群
<b>核心課程(必修, 10 學分)</b>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太陽能電池技術	3	譚仕煒(M53010JI)
綠色光電製程技術	3	何志傑(T430251Z)
(綠色)燃料電池	3	李仁傑(B6A04NNA)
光電薄膜製程與應用	3	何志傑(D5301M72)
光能與材料應用	3	張宏宜(M66015AR)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3	郭重松(已經是共通課程)
海洋能源概論	3	蘇達貞(B6A0274E)
(高等)固態物理(學)	3	吳渝(D5301F8B)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羅文雄(B5303387)
近代光學	3	吳渝(D5301854)
半導體製程技術(設備)	3	黃智賢(M8801384)
近代物理	3	何志傑(B5303850)
創意專題實作(或其他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相關專題經委員會認定核可者)	1	各系(所)教授群
<b>太陽能光伏電子應用專題</b>	<b>3</b>	

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10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光電材料(科學)	3	羅家堯(D880151C)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3	黃智賢(M8801NI1)
積體光學與應用	3	吳渝(B5304U02)
太陽光伏材料與元件	3	林泰源(M8801006)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3	張忠誠(D5301N11)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3	何志傑(D5301M8L)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3	張忠誠(M5301NMO)
能源材料	3	張宏宜(B6A02U6I)
半導體光學	3	林泰源(D880138A)
電能節約與管理	3	陳俊隆(B6A03QNI)
電能轉換原理	3	黃培華(查無此課號)
能源應用	3	陸臺根(B5304U4U)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葉美玲(D5301V96)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葉美玲(D53010HP)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	葉美玲(D5301M70)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3	白敦文(M5702L7M)
太陽能電池技術	3	譚仕煒(M53010JI)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3	譚仕煒(查無此課號)
再生能源	3	華健(B6A0302W)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	陳俊隆(D66012AA)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葉美玲(D5301M6E)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羅文雄(D5301M68)

## 【附件八】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軟體工程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第二款 申請學程證明書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修習至少十一學分之基礎課程、九學分(含)以上之核心課程。<del>其中一般核心課程須修習三學分(含)以上。</del></p>	<p>第六條 第二款 申請學程證明書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修習至少十一學分之基礎課程、九學分(含)以上之核心課程，其中一般核心課程須修習三學分(含)以上。</p>	<p>增加學生修課之彈性。</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軟體工程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1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軟體工程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第 2 條、  
 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軟體工程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軟體工程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特訂定軟體工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規劃相關課程，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軟體工程方面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軟體工程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呈本校申請發給本學程證明書。
- 第四條 研究生得修習經本學程核准承認之大學部課程，並列入學期成績平均。畢業學分累積及學分數之承認與限制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表由學程委員會訂定，該課程表修改或認可，由學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
- 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學分規定為：
- 一、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以及核心課程，其中核心課程再分為一般核心課程以及進階核心課程。
  - 二、 申請學程證明書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修習至少十一學分之基礎課程、九學分(含)以上之核心課程，其中一般核心課程須修習三學分(含)以上。
  - 三、 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十二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軟體工程學程課程表修正課程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般核心課程至少修畢3學分	刪除
4. 本學程之核心課程需修畢9學分以上。 <del>其中一般核心課程至少修畢3學分。</del>	4. 本學程之核心課程需修畢9學分以上。其中一般核心課程至少修畢3學分。	刪除說明第4點「其中一般核心課程至少修畢3學分」等字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軟體工程學程課程表

基礎課程	核心課程	
	一般核心課程	進階核心課程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程式設計 3 學分 演算法 3 學分 資料結構 3 學分	(聯盟核心基礎課程)	
	軟體工程導論 3 學分	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3 學分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學分	軟體專案管理 3 學分
	個人軟體程式式 3 學分	元件式軟體發展技術 3 學分
		軟體品質管理 3 學分
	(聯盟前瞻專業課程)	
	軟體度量 3 學分	軟體架構 3 學分
	軟體正規方法 3 學分	網際服務軟體工程 3 學分
基礎課程至少修畢 11 學分	<u>一般核心課程至少修畢 3 學分</u>	
	核心課程至少修畢 9 學分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軟體工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包含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兩部份，其中核心課程由一般核心課程以及進階核心課程組成，一般核心課程對應軟體工程聯盟所規劃之核心基礎課程，進階核心課程對應軟體工程聯盟所規劃之實務導向以及前瞻專業課程。
2. 申請本學程之學生需修畢 20 學分以上。
3. 本學程之基礎課程需修畢 11 學分以上。
4. 本學程之核心課程需修畢 9 學分以上，其中一般核心課程至少修畢 3 學分。
5. 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 6 學分為限，研究生以 12 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 【附件八~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軟體工程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1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軟體工程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第 2 條、

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軟體工程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軟體工程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特訂定軟體工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規劃相關課程，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軟體工程方面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軟體工程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者，呈本校申請發給本學程證明書。

第四條 研究生得修習經本學程核准承認之大學部課程，並列入學期成績平均。畢業學分累積及學分數之承認與限制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表由學程委員會訂定，該課程表修改或認可，由學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

第六條 本學程之課程學分規定為：

- 一、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以及核心課程，其中核心課程再分為一般核心課程以及進階核心課程。
- 二、 申請學程證明書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修習至少十一學分之基礎課程、九學分(含)以上之核心課程。
- 三、 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十二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通過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軟體工程學程課程表

基礎課程	核心課程	
	一般核心課程	進階核心課程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程式設計 3 學分 演算法 3 學分 資料結構 3 學分	(聯盟核心基礎課程)	
	軟體工程導論 3 學分	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 3 學分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學分	軟體專案管理 3 學分
	個人軟體程式 3 學分	元件式軟體發展技術 3 學分
		軟體品質管理 3 學分
	(聯盟前瞻專業課程)	
	軟體度量 3 學分	
	軟體架構 3 學分	
	軟體正規方法 3 學分	
	網際服務軟體工程 3 學分	
基礎課程至少修畢 11 學分	核心課程至少修畢 9 學分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軟體工程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包含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兩部份，其中核心課程由一般核心課程以及進階核心課程組成，一般核心課程對應軟體工程聯盟所規劃之核心基礎課程，進階核心課程對應軟體工程聯盟所規劃之實務導向以及前瞻專業課程。
2. 申請本學程之學生需修畢 20 學分以上。
3. 本學程之基礎課程需修畢 11 學分以上。
4. 本學程之核心課程需修畢 9 學分以上。
5. 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 6 學分為限，研究生以 12 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附件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系統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一條 為促進通訊系統科技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本學程規劃通訊系統領域相關課程，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通訊系統方面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通訊系統學程委員會(以下稱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由學程委員會訂定公佈。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學程委員會之審核。申請通過後，其相關修課成績符合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規定之課程表由學程委員會訂定，該課程表修改或認可，由本學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
- 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其中包含研修 2 門基礎課程及至少 1 門核心課程，其中學程內規劃課程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其餘可以相關課程抵免，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系統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實施辦法」成立通訊系統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就開設課程教師中聘請五至七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委派委員代理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非本學程規劃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招生人數、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訂定。
  - 四、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系統學程課程表（草案）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其中包含研修 2 門基礎課程及至少 1 門核心課程，其中學程內規劃課程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其餘可以相關課程抵免，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b>基礎課程</b>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系所	授課教師	備註
機率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張麗娜	
訊號與系統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卓大靖	
通訊原理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安仲芳	
通訊系統電腦模擬與量測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李啟民	
<b>核心課程</b>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系所	授課教師	備註
數位通訊概論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吳家琪	
數位訊號處理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張麗娜	
通訊系統與信號處理導論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吳家琪	
隨機過程	3	電機資訊學院	吳家琪	
<b>進階課程</b>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系所	授課教師	備註
數位通訊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吳家琪	
估測理論與訊號偵測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安仲芳	
適應性訊號處理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張麗娜	
訊息與編碼理論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吳家琪	
正交分頻多工無線通訊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李啟民	

## 【附件九~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系統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通訊系統科技人才培育，落實基礎教學，本學程規劃通訊系統領域相關課程，以提供本校各學院學生對通訊系統方面有興趣者之深入學習。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通訊系統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由學程委員會訂定公布。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學程委員會之審核。申請通過後，其相關修課成績符合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表之訂定與修改，由學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
- 第六條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修習二門基礎課程及至少一門核心課程，其中學程內規劃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其餘可以相關課程抵免，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系統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系統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成立通訊系統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就開設課程教師中聘請五至七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委派委員代理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非本學程規劃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訂定。
  - （四）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通過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系統學程課程表（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其中包含修習 2 門基礎課程及至少 1 門核心課程，其中學程內規劃課程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其餘可以相關課程抵免，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系所	授課教師	備註
機率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張麗娜	
訊號與系統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卓大靖	
通訊原理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安仲芳	
通訊系統電腦模擬與量測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李啟民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系所	授課教師	備註
數位通訊概論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吳家琪	
數位訊號處理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張麗娜	
通訊系統與信號處理導論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吳家琪	
隨機過程	3	電機資訊學院	吳家琪	
進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系所	授課教師	備註
數位通訊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吳家琪	
估測理論與訊號偵測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安仲芳	
適應性訊號處理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張麗娜	
訊息與編碼理論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吳家琪	
正交分頻多工無線通訊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所)	李啟民	

## 【附件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100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課名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訊號與系統	3學分(二下,必修)	3學分(三上,必修)	以利銜接通訊原理課程
自動控制	3學分(三上,必修)	3學分(二下,必修)	配合調整
控制實習	2學分(三下,必修)	2學分(三上,必修)	

## 【現行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通訊與導航系大學部科目表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外文領域	6	2	2	2						A. 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可修習進階英文：(一)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之成績均及格，或免修大一英文。(二)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或修畢基礎英文。 B. 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a)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二學分。 (b)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 (c)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及進階英文二學分。 (d)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測驗之成績，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C. 大一英文會考不及格者需必修基礎英文課程(零學分)。全民英文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得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基礎英文			0							
	博雅領域	16	2	4	4	4	2				1.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2. 電資學院修課規定： 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至少各選一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二小時
	服務學習 愛校服務	0	0	0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9	6	4	2			
系訂專業必修	通訊、導航與控制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	3	3								
	計算機實習	1	1								每週實習二小時
	普通物理	6	3	3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每週實驗二小時
	微積分	6	3	3							
	程式設計	3		3							
	線性代數	3		3							
	電路學	3			3						
	機率	3				3					
	工程數學	6			3	3					全學年課程
	導航系統	3					3				
	導航實習	2						2			每週實習四小時
	自動控制	3				3					
	訊號與系統	3					3				
	電子學(1)	3			3						
	電子學(2)	3				3					
	電磁學	3					3				
	電子電路實習	2			1	1					每週實習四小時
	通訊原理	3					3				
	控制實習	2						2			每週實習四小時
專題研究	0							0			
通訊實習	2							2		每週實習四小時	
通訊電子學	3							3			
小計		70	13	13	10	13	14	7	0	0	
必修總學分數		98	20	22	16	17	16	7			
選修最低學分						38					系內選修至少 24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						136					
備註											

## 【附件十~1】

## 【通過課程表】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10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通訊與導航系大學部科目表

科目別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外文領域	6	2	2	2						A. 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可修習進階英文:(一)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之成績均及格,或免修大一英文。(二)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或修畢基礎英文。 B. 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a)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二學分。 (b)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 (c)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及進階英文二學分。 (d)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測驗之成績,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C. 大一英文會考不及格者需必修基礎英文課程(零學分)。全民英文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得免修基礎英文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基礎英文			0							
	博雅領域	16	2	4	4	4	2				1.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2. 電資學院修課規定: 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至少各選一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二小時
	服務學習 愛校服務	0	0	0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7	9	6	4	2				依教育部規定
系訂專業必修	通訊、導航與控制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	3	3								
	計算機實習	1	1								每週實習二小時
	普通物理	6	3	3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每週實驗二小時
	微積分	6	3	3							
	程式設計	3		3							
	線性代數	3		3							
	電路學	3			3						
	機率	3				3					
	工程數學	6			3	3					全學年課程
	導航系統	3					3				
	導航實習	2						2			每週實習四小時
	自動控制	3						3			
	訊號與系統	3				3					
	電子學(1)	3			3						
	電子學(2)	3				3					
	電磁學	3					3				
	電子電路實習	2			1	1					每週實習四小時
	通訊原理	3					3				
控制實習	2							2		每週實習四小時	
專題研究	0							0			
通訊實習	2									每週實習四小時	
通訊電子學	3						3				
小計	70	13	13	10	13	12	9	0	0		

必修總學分數	98	20	22	16	17	<u>14</u>	<u>9</u>			
選修最低學分	38									系內選修至少 24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	136									
備註										

## 【附件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第五款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認定： (一) 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 多益 (TOEIC) 750分(含)以上。 (三) 電腦型態托福 (CBT-TOEFL) 197分(含)以上。 (四) New internet based TOEFL <u>72分(含)以上。</u> <u>(五)修過「論文英文寫作」課程3學分且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u>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第五款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認定： (一) 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 多益 (TOEIC) 750分(含)以上。 (三) 電腦型態托福 (CBT-TOEFL) 197分(含)以上。 (四) New internet based TOEFL。	增訂條文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第三款 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必須至少有一篇論文與指導教授共同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上發表或已被接受， <u>且博士生需為第一作者。</u>	第十條第三款 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必須至少有二篇論文與指導教授共同在 SCI 或 SSCI 期刊上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博士生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條文修訂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刪除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之修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刪除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修正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條次及文字修正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博碩審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博士班（以下簡稱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輪機工程博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在職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參考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及本系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三條）

#### 第五條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修課規定

##### 一、畢業學分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十八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二學分（包含碩士二十四學分，但不包括碩士專題討論）。

##### 二、必修課程共七學分

（一）專題討論四學期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二）本系核心課程：動力系統專論三學分。

##### 三、抵免學分

（一）必須為博士班課程。

（二）外校系學生，須取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博士班課程；

（三）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四) 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五) 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四、博士班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才能選課，  
 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 五、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通過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認定：

(一) 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 多益 (TOEIC) 750分(含)以上。

(三) 電腦型態托福 (CBT-TOEFL) 197分(含)以上。

(四) New internet based TOEFL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博士班之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束後  
 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進行瞭解，並予以協助。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博士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並重新提出申請，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依「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博士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必須至少有二篇論文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 或SSCI期刊  
 上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博士生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四、符合本修業規則第五條第五款之英文能力規定。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每學期各舉辦一次。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四)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五) 指導教授同意書。

(六)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七) 英文能力證明。

三、以上文件由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後，始得依程序申請考試。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報請校長發聘。
- 第十三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其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並於考試前一週，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系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九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系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條 至本校網頁下載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博士班一般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之修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修正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一～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博士班（以下簡稱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輪機工程博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修業年限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在職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不含休學，休學依本校學則辦理）。

（參考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及本系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第三條）

#### 第五條 本系博士生畢業之修課規定

##### 一、畢業學分

（一）一般生及在職生：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十八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分。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博士畢業論文六學分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二學分（包含碩士二十四學分，但不包括碩士專題討論）。

##### 二、必修課程共七學分

（一）專題討論四學期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二）本系核心課程：動力系統專論三學分。

##### 三、抵免學分

- (一) 必須為博士班課程。
  - (二) 外校系學生，須取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博士班課程；
  - (三) 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 (四) 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 (五) 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 四、博士班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才能選課，  
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 五、英文能力之規定
-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能力之認定：
- (一) 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 多益 (TOEIC) 七百五十分(含)以上。
  - (三) 電腦型態托福 (CBT-TOEFL) 一百九十七分(含)以上。
  - (四) New internet based TOEFL 七十二分(含)以上。
  - (五)修過「論文英文寫作」課程三學分且及格(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博士班之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束後  
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進行瞭解，並予以協助。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博士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並重新提出申請，送交系辦公室辦理。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核依「本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條 博士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必須至少有一篇論文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或SSCI期刊  
上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博士生須為第一作者。
  - 四、符合本修業規則第五條第五款之英文能力規定。
  -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
-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每學期各舉辦一次。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 (四)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五) 指導教授同意書。
    - (六) 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七) 英文能力證明。

三、以上文件由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依程序申請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除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報請校長發聘。

第十三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其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並於考試前一週，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多可考二次，二次均不通過者應予退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及一份論文電子檔磁片(含摘要及全文)至系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系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至本校網頁下載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博士班一般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則及招收博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在職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依入學考試選考科目決定研究領域，並據以修讀其專屬課程。前項研究領域變更，依該系（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辦理。

第五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習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文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及系（所）規定認定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所長）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聲明書於系（所）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八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四章****學位考試**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先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經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系（所）自行訂定之。
- 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簽請校長同意：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資格考核口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學位論文計畫書一冊。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之組成，除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外，考核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宜。
- 第十三條 博士候選人於論文撰寫完成並符合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規定，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四）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表一份。  
 （五）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點（篇）核算表一份。  
 （六）畢業論文初稿一冊。
- 第十五條 參加學位考試候選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研究論文，送呈所屬研究所，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二、論文考試就候選人所撰並經研究指導教授認可之論文中提出問題，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有至少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且與博士論文領域相關之期刊論文。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校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 第十六條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除依本校之組成，且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規定外，考試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宜。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排定時間及地點，並應於校內舉行。

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系（所）應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老師（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應依本校及系（所）規定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論文格式悉依本學院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博碩士班章程、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三】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之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係經本校食品科學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食品科學系博士學位；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亦適用。

**第二章 修讀過程**

第三條 博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

第四條 博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六學分(博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及至少選修十四學分以上。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博士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第六條 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第七條 博士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八條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含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委員之成立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十位，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資格審查委員會圈選五至九位組成之。本委員會同為博士學位口試委員，博士學位考核委員須符合學校博士考試考核委員資格，**考核委員人數應以奇數為宜**。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考試，第二次考試仍未通過者，依本校學則應令退學。

第九條 參加博士學位學力考試及博士學位資格考試，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後，於教務系統中登入，並呈送成績單送學校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須具有下列四項資格者：(一) 具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一年後，(二) 修完博士班課程所需學分數，(三) 博士論文研究成果發表於學術期刊達到十六點(發表期刊中至少含一篇為 SCI，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註一)及(四)另達成下列中一項：1. 入學後可參加博士班學力考試學力考試(註二)，且通過三科。(七十分及格)、2.未通過考試者可至大學部修讀學力考試科目(必修科目)且通過(七十分及格)。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請依學校通知時間內辦理申請，至教務系統申請學位考試，並列印：(1)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2)學位考試論文考核委員名冊乙式一份；(3)博士候選人名冊乙式一份；(4)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5)論文初稿乙份；(6)博士候選人論文計點表及(7)歷年成績單乙式一份，經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由系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學院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及學校博士班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開通知後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核委員依學校規訂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中第六條規定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核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含論文繳交與博碩士論文系統中電子上傳，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通過。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以變更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註一) 計點標準

1.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為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全文引用者，每篇八點。
2. 論文刊登於非為 SCI 所引用之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計四點。
3. 前述刊物之 short paper (communication、note)減半計算。
4. 論文已被刊物接受而具有正式接受證明者，視同已刊登。

### (註二) 學力考試

入學後可參加博士班學力考試，學力考試科目：食品加工、食品化學、營養學、食品工程學、食品微生物學與生物科技學。

## 【附件十四】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之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係經本校食品科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食品科學系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過程**

第三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

第四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碩士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到系辦公室核備。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於入學後可於一年提出論文計畫書發表，並於次年四月中旬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續請依學校學位考試申請辦理。

第七條 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請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週前於教務系統內提出申請，申請資料請依學校規定於教務系統列印：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另附計畫書通過證明、論文重要圖表五張、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乙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各組初審通過後，送博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六條規定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含論文繳交與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與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

核通過。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之需要，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以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五】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專生)係經本校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食品科學系碩士學位。

### 第二章 修讀過程

第三條 碩專生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第八條辦理。

第四條 碩專生之畢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專題討論四學分、論文六學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五條 碩專生之論文指導應由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該生與指導教授不得有三等親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並於開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確認書」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第六條 碩專生於入學後，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於入學後可於一年提出論文計畫書發表，並於次年四月中旬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續依學校學位考試申請辦理。

第七條 碩專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存查。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請依學校規定申請日期二週前於教務系統內提出申請，申請資料請依學校規定於教務系統列印：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另附計畫書通過證明、論文重要圖表五張、中文摘要(或英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乙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交系辦公室彙整。經各組初審通過後，送博碩士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舉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組成依本校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辦理。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依本校碩、博士班章程中第六條規定研究生應受之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建議修改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依學校離校手續規範及期限辦理：含論文繳交與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與經系辦公室與圖書館查核

通過。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之需要，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以變更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六】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十八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學分）。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六學分：專題討論四學分、畢業論文十二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應屆畢業生博三及延畢生【博四（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及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本所與外系所碩士班課程。
- 三、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十二條 為確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進行獨立研究之基礎學識及規範其研習進程，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課程滿十八學分，並必須於第四學年內，完成研究能力檢定。其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應包括有(1)基礎學識筆試，與(2)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的方式行之。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檢定，須由學生向所長提出書面申請後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之程序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規劃與執行研究生之基礎學識筆試及計劃書口試，本所要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的成員，應儘量與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相同，口試委員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同意，研究能力檢定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得再申請第二次檢定。第二次檢定仍未能通過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七條令該學生退學。

第十五條 取得博士候選人所需完成項目如下：(1)通過研究能力檢定之考核（詳如第十三條）；(2)投稿完成學術論文報告二篇，且必須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列名之科學期刊之上，尚未刊出者，必須檢附期刊主編接受論文之信函。此二份論文內容，必須與該生博士論文內容直接相關，且該生必須在至少一篇中為第一作者。曾用於取得其他學位之論文或數據，不得再行提出。完成上述項目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登錄。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報教務處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七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 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 (四) 論文或相關著作目錄表一份。
  - (五) 論文計點（篇）核算表一份。
  - (六) 畢業論文初稿一冊。

第十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一)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三)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三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另最近三年必須至少有一篇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引用論文之出版，其學術專業領域則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九條** 申請者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經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層轉院、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二十二條** 博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七】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所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二十四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學分）。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必修與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專題討論二學分、海洋生物調查技術二學分、海洋生物學特論二學分、海洋生態學二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以上，總計畢業學分規定為三十學分。
- 二、本所碩士班二年級之「專題討論」為必須選修，若有其他特殊事由者，務請指導教授提所務會議審議，經核准者始不必選修，否則一律加選本課程。
- 三、應屆畢業生碩二及延畢生【碩三(含)以上】務必每學期皆選修「畢業論文」。

第七條 本所碩士班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欲選修本所與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海洋生物研究所選修科目指導教授同意單」，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二、本所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應以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註冊日後的二週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本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本所將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條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七名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名以二名列計，外籍生不列計）。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研究生選覓指導教授、變更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以及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等相關作業，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符合資格，不需審查。
-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1、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2、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則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由本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使得辦理論文考試。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委員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前完成口試，逾期者，除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外，將不准予辦理口試。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碩士班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八】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所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十二學分外，另應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習之必修課程如下：

一、專題討論：四學分。

二、畢業論文：十二學分。

三、分子生物學：三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若為本所碩士班畢業生，則免修分子生物學。

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及下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如下：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欲選修外系所課程，須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物科技研究所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並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二、本所同意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所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三、本所同意博士班研究生下修碩士班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為提高英文能力所修之「中高級英文文法與習作」、「生命科學英語閱讀」、「英文論文寫作」、「期刊論文寫作與技巧」等英文相關課程四學分，可不列入本所下修上限六學分中。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本所認可之博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十八學分，並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

一、第一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申請，一般生最晚須於三年級結束前提出，在職生最晚須於四年級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成績未能符合標準者，需於二年內再提出第二次考核申請，第二次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考核之口試內容，包含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相關學科知識。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及格後，始得由本所報請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 第五章 論文著作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著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須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發表 Impact Factor(IF) 3.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25%(含)的期刊論文一篇，該生需為第一作者。

(二)發表 Impact Factor(IF) 1.0(含)以上或在該領域前 50%(含)的期刊論文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該生為第一作者。

二、發表之論文著作，必須與博士論文相關。

三、發表之論文著作，有該期刊之正式接受函即可。

#### 第六章 學位考試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下列規定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期限：依照本校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一份。

(四)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一份。

(五)論文計點(篇)核算表一份。

(六)博士學位論文初稿一份。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須經本所、院、校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辦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不得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口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委員提聘資格，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與考試委員不得有三親等以內的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三、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並至少須五位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違反上述規定而進行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學位論文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論文指導教授與所協調排定，並應於校內地點舉行。

六、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

七、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八條** 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舉行考試亦未辦理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七章 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要求及建議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完成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未能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修改，並辦理離校者，該學位考試成績得報准予以保留，唯每學期仍應辦理註冊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能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二十條**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除依規定繳交論文外，須將論文電子檔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填寫畢業生流向調查。

**第二十一條**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為上學期為一月卅一日，下學期為七月卅一日。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十九】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生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依本校博碩士班章程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學分。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除畢業論文六學分外，另應修畢本所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必修課程如下：
- 一、專題討論：四學分。
  - 二、畢業論文：六學分。
  - 三、分子生物學：三學分。
- 第七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外系所課程規定如下：
- 四、於選課期間內，填寫「生物科技研究所選修外系所課程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簽名後，將同意書擲回所辦備查，始可上網選修該課程。
  - 五、本所同意選修外系所課程總學分上限為六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選修由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主辦之一系列暑期課程，若為外系所開設時，可不列入本所選修外系所課程上限六學分中。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本所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二十四學分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第十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彙辦。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本所所長核定。考試委員資格須經本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且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畢業論文格式、論文上傳及繳交論文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後，始可辦理離

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草案）**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修業年限前 2 年內，修畢本系認可之必修及選修 22 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學分）。  
「畢業論文」及「專題討論」等必修課程，以研修本系開設課程為限。  
選修系外博士班課程，畢業學分數至多得列入 6 學分計算。
-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訂定之。
- 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得選修大學部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開學後，經與本系專任教師溝通，並瞭解本系專任教師之研究領域，應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備查。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指導教授，應檢具理由繳交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二），經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
-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
- 第十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三），送系務會議備查。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涉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方向變更時，應再繳交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委員名單。
- 第十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

限。

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核。

第十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內由指導教授籌組 4-6 人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小組（如附件四）。審核委員應儘可能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核委員名單應送系辦公室備查。審核委員資格需符合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5 月 31 日止。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15 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至少需有一篇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全文期刊論文或 2 篇 Short Paper (Note)，且發表之期刊論文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歷年成績表乙份。

三、考試委員名冊乙份。

四、論文初稿乙份。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乙份。

六、相關著作一覽表乙份。

七、論文計點表乙份。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前，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格：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第十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在校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二十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之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

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 第五章

### 離校手續

####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經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應送 2 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2 本學位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2 本學位論文及 2 份電子檔光碟片（請黏貼於封面底內頁）送系辦公室。

#### 第二十二條

取得博士學位者，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三條

離校程序單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或至系辦公室領取，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博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得修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博士班		
研 究 生		學號	
指 導 教 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 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請先送指導教授簽名後，並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  
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無則免送簽名)  
→系辦公室備查(彙整後，送系主任簽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學號	
事由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審核，不同意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說明：

- 一、本申請書請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務會議審核。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博士班研究生撰寫事由→系辦公室→系務會議審核→影本請申請者留存。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博士班		
研究生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原論文研究方向			
新論文研究方向			
新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 二、勾選「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者，需填寫「原論文研究方向」，惟涉及學位論文之資料來源及投稿問題，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自行協調。
- 三、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  
**審核委員名單**

研究生		學號	
博士學位論文 計畫書題目			
審核委員名單			
服務單位	審核委員	審核委員簽名	
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委員名單應於修業第一學年內送系辦公室備查。

## 【附件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 30 學分（含畢業論文學分）。
- 「畢業論文」及「專題討論」等必修課程，以研修本系開設課程為限。
- 選修系外碩士班或博士班課程，畢業學分數至多得列入 6 學分計算。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大學部或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開學後，經與本系專任教師溝通，並瞭解本系專任教師之研究領域，應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備查。
-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
-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二），送系務會議備查。
-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核。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應通過碩士學位論文發表會審核。
- 第十二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期限：**
- 第一學期：自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 第二學期：自 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止。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15 日前完成，第二學

期應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第十四條** 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歷年成績表乙份。
- 三、考試委員名冊乙份。
- 四、論文摘要、大綱（論文各章節目錄）、參考文獻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前，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格：

-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在校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之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經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應送 1 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2 本學位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2 本學位論文及 2 份電子檔光碟片（請黏貼於封面底內頁）送系辦公室。

**第十九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離校程序單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或至系辦公室領取，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博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得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碩士班		
研 究 生		學號	
指 導 教 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 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請先送指導教授簽名後，並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無則免送簽名)→系辦公室備查(彙整後，送系主任簽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碩士班		
研究生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原論文研究方向			
新論文研究方向			
新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 二、勾選「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者，需填寫「原論文研究方向」，惟涉及學位論文之資料來源及投稿問題，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自行協調。
- 三、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 【附件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在職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

**第一章****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系認可之必修及選修 40 學分（含專題研究學分）。

「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等必修課程，以研修本系開設課程為限。

選修本校系外碩士在職班課程，畢業學分數至多得列入 6 學分計算。

## 第六條

修業第一學年應提出研究計畫書報告，由本系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核。

## 第七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得選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章****論文指導**

## 第八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入學開學後，經與本系專任教師溝通，並瞭解本系專任教師之研究領域，應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備查。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 第九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

## 第十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二），送系務會議備查。

## 第十一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核。

**第四章****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碩士學位論文發表會審核。

## 第十三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期限：

第一學期：自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自 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止。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學期應於1月15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7月15日前完成。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 第十五條 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二、歷年成績表乙份。  
三、考試委員名冊乙份。  
四、論文摘要、大綱（論文各章節目錄）、參考文獻。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前，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格：  
一、學位考試評分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  
三、學位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論文審查確認簽核表。
- 第十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在校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八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之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經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應送1本學位論文至進修推廣組、2本學位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2本學位論文及2份電子檔光碟片（請黏貼於封面底內頁）送系辦公室。
- 第二十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碩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一條 離校程序單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或至系辦公室領取，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博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得修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研 究 生		學號	
指 導 教 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 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請先送指導教授簽名後，並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無則免送簽名）→系辦公室備查（彙整後，送系主任簽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原論文研究方向			
新論文研究方向			
新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 二、勾選「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者，需填寫「原論文研究方向」，惟涉及學位論文之資料來源及投稿問題，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自行協調。
- 三、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 【附件二十三】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制定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者，以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凡參加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系認可之碩士班必修及選修 24 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學分），且於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碩士論文發表會審核。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本系認可之必修及選修 34 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學分），修業第一學年應提出研究計畫書報告及審核，且於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碩士論文發表會審核。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前 2 年內，修畢本系認可之必修及選修 22 學分（不含學位論文學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有關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另訂定之。
-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碩士在職專班得選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博士班課程，博士班得選修大學部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開學後，經與本系專任教師溝通，並瞭解本系專任教師之研究領域，應於入學當年10月31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備查。
-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指導教授，應檢具理由繳交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二），經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
-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三），送系務會議備查。
-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涉及博士學位論文研究方向變更時，應再繳交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委員名單。
-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 因特殊情形（非屬歸咎於研究生應負擔之責任）無法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送系務會議審核。
- 第十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內由指導教授籌組4-6人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小組（如附件四）。審核委員應儘可能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核委員名單應送系辦公室備查。
- 審核委員資格需符合本系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期限第一

- 學期應於 1 月 15 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
- 申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考試者，應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且需依本校公告之博、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資料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彙辦。
-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至少需有一篇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全文期刊論文或 2 篇 Short Paper (Note)，且發表之期刊論文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考試應在本校校區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者，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十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之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七條 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經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碩士及博士學位應分別各送 1 及 2 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碩士班送註冊課務組、碩士在職專班送進修推廣組）、2 本學位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2 本學位論文及 2 份電子檔光碟片（請黏貼於封面底內頁）送系辦公室。
- 第十八條 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應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九條 離校程序單請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或至系辦公室領取，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博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得修訂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擔任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研 究 生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 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請先送指導教授簽名後，並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無則免送簽名）→系辦公室備查（彙整後，送系主任簽核）。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學號	
事由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審核，不同意延遲提送指導教授申請書。			

說明：

一、本申請書請於入學當年 10 月 31 日前送系務會議審核。

二、本同意書簽核流程：博士班研究生撰寫事由→系辦公室→系務會議審核→影本請申請者留存。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研究生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	
原論文研究方向			
新論文研究方向			
新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原任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同意書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系務會議備查。
- 二、勾選「未變更論文研究方向」者，需填寫「原論文研究方向」，惟涉及學位論文之資料來源及投稿問題，請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自行協調。
- 三、申請變更指導教授，僅限於入學第一學年申請，且以一次為限。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  
審核委員名單

研究生		學號	
博士學位論文 計畫書題目			
審核委員名單			
服務單位	審核委員	審核委員簽名	
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請親筆簽名)		
系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委員名單應於修業第一學年內送系辦公室備查。

## 【附件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系<del>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del>研究生<u>校學生</u>申請逕修讀<u>本系</u>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p>	<p>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p>	
<p><u>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更換指導教授。</u></p>		<p>增列第七條，原第七條改列第八條</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四學期專題討論，且畢業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二、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修「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此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未通過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另外具以下資格者，得於免修：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二) 托福考試 (TOEFL) 成績達五百三十分 (舊制)、二百分 (CBT) 或七十四分 (IBT) 以上。

(三) 多益考試 (TOEIC) 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據。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第七條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第八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選定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據本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三條 研究生除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外，另須完成指導教授指定之交接事項。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四~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條及第 7 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四學期專題討論，且畢業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
  - 二、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須修「科技英語讀寫」與「科技英語聽講」，此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課未通過者，須重修一次，於第二次修課仍未通過者，不影響畢業資格。另外具以下資格者，得於免修：
    -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 (二) 托福考試 (TOEFL) 成績達五百三十分 (舊制)、二百分 (CBT) 或七十四分 (IBT) 以上。
    - (三) 多益考試 (TOEIC) 成績達七百五十分以上。
-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據。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

導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 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第八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選定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據本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應修課程，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之取得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三條 研究生除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外，另須完成指導教授指定之交接事項。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更換指導教授。</u></p>		<p>增列第七條，原第七條改列第八條並以此類推</p>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條、  
第 10 條及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碩士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每學期專題討論（至多四學期），且畢業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此規定。
  - 二、各教學研究小組得視教學研究需要，得另訂研究生修業要點，並送系務會議核備。
-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據。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 第七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末始能申請轉組，由系主任召開教學小組會議討論決定。
-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第九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選定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一條 碩士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並完成本所及學校規定之相關程序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二條 研究生除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外，另須完成指導教授指定之交接事項。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撰寫可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畢業。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五~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 條

-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碩士班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工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學生須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六學分、及每學期專題討論（至多四學期），且畢業當學期必修「畢業論文」三學分。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起適用此規定。
  - 二、各教學研究小組得視教學研究需要，得另訂研究生修業要點，並送系務會議核備。
- 第五條 研究生修課必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存查，此將做為畢業審查依據。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六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指導教授，並填報『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有異動者，亦應填報。逾期未決定者將被取消助學金補助。
- 第七條 研究生於第一學期末始能申請轉組，由系主任召開教學小組會議討論決定。
- 第八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者，研究生須另選定本系專任教師或校內合聘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 第九條 研究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督導該生之修課(含選課單簽名)，選定指導教授後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

而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一條 碩士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並完成本所及學校規定之相關程序後，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二條 研究生除依學校『離校手續單』辦理畢業離校外，另須完成指導教授指定之交接事項。
- 第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撰寫可發表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畢業。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二十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系統組（電力與電子電路領域） A類期刊		系統組（電力與電子電路領域） A類期刊	刪除1項、 新增5項， 理由：停 刊、智慧電 網及再生 能源科技 發展。
IEEE Transactions on (Special Topics)	Applied Energy	Grade <b>Journals</b>	
IET (Research Journals on Special Topics)	Wind Energy	A IEEE Transactions on (Special Topics)	
Electric Power Systems Research	Energy	A IET (Research Journals on Special Topics)	
Electric Power Components and Systems	EPRI Journal	A Electric Power Systems Researc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Energy Conversion and Management	A Electric Power Components and Syste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ergy Research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s	<b>Energy and Power Engineering</b>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ystems Science	<b>Smart Grid and Renewable Energy</b>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ystems Sci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Fuzzy Sets and System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ergy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wer and Energy Syste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uzzy System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WSEAS Transactions on (Special Top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ystem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wer and Energy Systems	
Computers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roximate Reasoning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ical Power and Energy Systems	
<b>Intelligent Control and Automation</b>	Journal of Intelligent and Fuzzy Systems	A WSEAS Transactions on (Special Topics)	
<b>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Information Systems</b>	Journal of Marine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al Science</b>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 Computers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ical Power and Energy Systems	Journal of Taiwan 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	A Energy	
		A EPRI Journal	
		A Wind Energy	
		A Applied Energy	
		A Energy Conversion and Management	
		A Fuzzy Sets and System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uzzy System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ystem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roximate Reasoning	
		A Journal of Intelligent and Fuzzy Systems	
		A Journal of Taiwan 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	
		A Journal of Marine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 <del>Journal of Marine Design and Operations</del>	

**【現行條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  
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  
議通過**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之處置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系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博士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之學分數，除「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等必修科目外，至少修習專業課程共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組課程共九學分以及外組課程共三學分。

第六條 學分抵免係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博士生修業期間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工作內容另行公告。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博士生入學開學後，應於入學當學期電腦選課作業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備查。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指導教授之變更，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博士資格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六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參加資格考筆試。未於六學期內通過資格考筆試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博士生修畢規定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並通過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候選人之論文研究相關內容，於學術期刊發表出版情形符合本系及各組規定（如附件三），並完成論文初稿，即可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博士論文審查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系

辦公室彙辦。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系博審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前項委員得聘任副教授擔任之，但須經本系博審會認定資格後，方可選定。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博士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論文考試委員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核可，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第十八條 應逕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博士生應至本校新版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離校程序單，自行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 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

---

本人同意指導下列研究生之論文研究。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附件二

##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組別：	年級：
申請理由：	
原指導教授簽章：	
新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附件三】

## 博士班修課科目

1. 本系共同必修：「專題討論」共四學期
2. 選修科目為所上本領域選三門，其他領域至少一門

## ■ 博士班資格考筆試科目

1. 各組研習領域中必選或選考三科，其中本領域至少二科。
2. 考前經申請選定科目，若考試不及格，該科可重考二次，但科目不能更改。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 系統組（通訊與訊號處理領域）

#### 畢業點數規定

- 一、期刊分類 A 類與 B 類，A 類採正面表列，A 類分長文與短文。餘未列者由組上老師認定之。
- 二、除指導教授外，若該博士生為第一作者則：
  1. A 類 4 點。
  2. B 類 1 點。
  3. 發明專利 1 點。
  4. 外文專書 1 點。
  5. 會議論文 0.5 點。
- 三、畢業論文中至少包含 A 類一篇，並需列為第一作者，合計論文點數至少 8 點。
- 四、發明專利累積至多 2 點。
- 五、會議論文累積至多 2 點。
- 六、最低畢業點數為博士候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 A 類期刊

Grade	Journal
A	IEEE Trans. on (Special topics)
A	IEEE Journal on (Special topics)
A	IET Proceedings --(Special topics)
A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A	Applied Physics
A	Applied Optics
A	SIAM J. on (Special Topics)
A	Signal Processing (Europe SP)
A	Signal Processing: Image Communication
A	Multidimensional System and Signal Processing
A	Optical Engineering
A	Journal of Optical Communication
A	Journal of the Acous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A	Pattern Recognition
A	Radio Science
A	Int'l Journal Circuit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A	Math. Control Signal

其餘以 SCI、SCIE、SSCI、TSSCI 索引期刊列為 A 類，其餘為 B 類。

## 系統組（控制領域）

### 畢業點數規定

- 一、論文分 A, B, C, D 4 類, A 類 8 點, B 類 5 點, C 類 3 點, D 類 1 點。
- 二、多人完成之論文計點方式如下：
  - 第一作者：得該類論文之全額點數。
  - 第二作者：得該類論文之 1/2 點數。
  - 第三作者：得該類論文之 1/4 點數。
  - 第四作者：得該類論文之 1/8 點數。
  - 第五作者(含)以後之論文不予計點。
- 三、申請論文口試最低標準為：博士班在學期間以本系名義所發表之論文，點數合計在 8 點(含)以上，其中至少必須包含一篇 A 類或一篇 B 類之論文，且達 3 點(含)以上。
- 四、相同的論文主題不得重覆計點。
- 五、最低畢業點數為博士候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 期刊類別

#### A 類論文

- 1、Automatica 之 regular paper
- 2、[Differential Geometry - Dynamical systems](#)之 regular paper。
- 3、IEEE Transactions on (Special topics)之 regular paper
- 4、IET 各 Special topic 之 regular paper。
- 5、Linear Algebra and Applications 之 regular paper。
- 6、[Mathematics of Control, Signals, and Systems](#)之 regular paper。
- 7、[Nonlinear Differential Equations and Applications](#)之 regular paper。
- 8、SIAM Journal on (Special topics) 之 regular paper。

#### B 類論文

1. A 類論文其 short paper、brief paper 或 correspondence 均屬之。
2. Asian Journal of Control 之 regular paper。
3. European Journal of Control 之 regular paper。
4. Control Engineering Practice 之 regular paper。
5. Circuits Systems and Signal Process 之 regular paper。
6. IEEE 各 society 之 magazine 的 regular paper。
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 之 regular paper。
8. Journal of Dynamical and Control Systems 之 regular paper。
9. Journal of Optimization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之 regular paper
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obust and Nonlinear Control 之 regular paper。
1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ystems Science 之 regular paper。
1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aptive Control and Signal Proceeding 之 regular paper。
13. IEEE Spectrum。
14. Journal of The Franklin Institute 之 regular paper。
15. Journal of Dynamic Systems, Measurement, and Control 之 regular paper。
16. Journal of Nonlinear Science 之 regular paper。
17. Journal of Nonlinear Studies 之 regular paper。

18. [Journal of Process Control](#)之 *regular paper*。
19. [Nonlinear Dynamics](#)之 *regular paper*。
20. *Nonlinear Analysis* 之 *regular paper*。
21. *Systems & Control Letters*。
22. [Studies in Informatics and Control Journal](#) 之 *regular paper*。
23. 其餘未列 SCI、SCIE、SSCI、TSSCI 控制相關領域前(含)二分之一期刊之 *regular paper*。
2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thematics in Engineer, Science and Aerospace* 之 *regular paper*。
25. *Optimal Control Applications and Theory* 之 *regular paper*。
26.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之 *regular paper*。
27.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之 *regular paper*。

#### C 類論文

- 1、B 類期刊其 *short paper*、*brief paper* 或 *correspondence*。
- 2、*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之 *regular paper*。
- 3、*Journal of The Aeronautical and Astronautical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之 *regular paper*。
- 4、具全文審查之一流國際學術會議長篇論文(如 *CDC*、*ACC*、*ECC*、*IFAC* 及 *ASCC* 等)。
- 5、B 類論文屬短篇論文者。

#### D 類論文

- 1、其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或具全文審查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

## 系統組（電力與電子電路領域）

### 畢業點數規定

- 一、期刊分類 A 類與 B 類，A 類採正面表列，A 類分長文與短文。餘未列者由組上老師認定之。
- 二、除指導教授外，若該博士生為第一作者則：
  1. A 類 4 點。
  2. B 類 1 點。
  3. 發明專利 1 點。
  4. 外文專書 1 點。
  5. 會議論文 0.5 點。
- 三、畢業論文中至少包含 A 類一篇，並需列為第一作者，合計論文點數至少 8 點。
- 四、發明專利累積至多 2 點。
- 五、會議論文累積至多 2 點。
- 六、最低畢業點數為博士候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 A 類期刊

Grade	Journals
A	IEEE Transactions on (Special Topics)
A	IET (Research Journals on Special Topics)
A	Electric Power Systems Research
A	Electric Power Components and System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ystems Science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ergy Research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wer and Energy System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ical Power and Energy Systems
A	WSEAS Transactions on (Special Topics)
A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	Computers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	Energy
A	EPRI Journal
A	Wind Energy
A	Applied Energy
A	Energy Conversion and Management
A	Fuzzy Sets and System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uzzy System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ystem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roximate Reasoning
A	Journal of Intelligent and Fuzzy Systems

A	Journal of Taiwan 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
A	Journal of Marine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	Journal of Marine Design and Operations

其餘以 SCI、SCIE、SSCI、TSSCI 索引期刊列為 A 類，其餘為 B 類。

## 固態電子組 畢業點數規定

- 一、期刊分類 A 類與 B 類，A 類採正面表列，A 類分長文與短文。餘未列者由組上老師認定之。
- 二、除指導教授外，若該博士生為第一作者則：
  1. A 類 4 點。
  2. B 類 1 點。
  3. 發明專利 1 點。
  4. 外文專書 1 點。
  5. 會議論文 0.5 點。
- 三、畢業論文中至少包含 A 類一篇，並需列為第一作者，合計論文點數至少 8 點。
- 四、發明專利累積至多 2 點。
- 五、會議論文累積至多 2 點。
- 六、最低畢業點數為博士候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 A 類期刊

Adv. Phys.	J. Electron. Mater.
Appl. Phys. Lett.	J. Mater. Sci.
Electron. Lett.	J. Vac. Sci. & Technol
Electron Device Lett.	Jpn. J. Appl. Phys.
IET Proc.	Opt. Commun.
Ferroelectrics	Opt. Eng.
IBM J. Res. & Dev.	Opt. Lett.
IEEE J. Quantum Electron.	Phys. Rev. A
IEEE Trans. Electron Devices	Phys. Rev. Lett.
IEEE Trans. Magn.	Solid State Commun.
IEEE Trans. Nucl. Sci.	Solid-State Electron.
IEEE Trans. Sonics & Ultrason.	Thin Solid Films
IEEE Trans. J. Solid-State Circuits	Microelectronics J.
J. Appl. Phys.	Superlattices and Microstructures
J. Cryst. Growth	
J. Electrochem. Soc.	
Semicond. Sci. & Technology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其餘以 SCI、SCIE、SSCI、TSSCI 索引期刊列為 A 類，其餘為 B 類。

## 電波組

### 畢業點數規定

- 一、期刊分類 A 類與 B 類，A 類採正面表列，A 類分長文與短文。餘未列者由組上老師認定之。
- 二、除指導教授外，若該博士生為第一作者則：
  1. A 類長文 2 點。
  2. A 類短文 1 點。
  3. B 類長文 1 點。
  4. B 類短文 0.5 點。
  5. 國際會議論文 0.5 點。
  6. 國內會議論文 0.25 點。
- 三、畢業論文中至少包含 A 類長文一篇，並需列為第一作者，合計論文點數至少 4 點。
- 四、專利累積至多 1 點。
- 五、會議論文累積至多 1 點。
- 六、有多位作者聯合發表時之計點法：
 

x 為該論文之點數，y 為作者本人實得點數。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

  - (1). 第一位作者得  $y=x$ ；
  - (2). 第 M 位作者得(M>1)得  $y=x/[5(M-1.6)]$ 。
- 七、畢業總點數必須至少 4 點(含 4 點)，其中至少有一篇實得點數達 2 點(含 2 點)。
- 八、最低畢業點數為博士候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 A 類期刊

Grade	Journal
A	IEEE Trans. on (Special topics)
A	IEEE Journal on (Special topics)
A	IET Proceedings --(Special topics)
A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A	Physics of Fluids
A	Physical Review B
A	J. of Applied Physics
A	Int'l J. of RF and Microwave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A	Int'l J. of Microcircuits and Electronic Packaging
A	Microwave and Optical Technology Letter
A	J. of Electromagnetic Wave and Applications
A	Radio Science
A	Electromagnetics
A	Int'l Journal of Imaging Systems Technology
A	Ultrasonic Imaging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Journal A, Optics and Image Sci.

其餘以 SCI、SCIE、SSCI、TSSCI 索引期刊列為 A 類，其餘為 B 類。

## 資訊工程組 畢業點數規定

- 一、期刊分類 A 類與 B 類，A 類採正面表列，A 類分長文與短文。餘未列者由組上老師認定之。
- 二、除指導教授外，若該博士生為第一作者則：
  1. A 類 4 點。
  2. B 類 1 點。
  3. 發明專利 1 點。
  4. 外文專書 1 點。
  5. 會議論文 0.5 點。
- 三、畢業論文中至少包含 A 類一篇，並需列為第一作者，合計論文點數至少 8 點。
- 四、發明專利累積至多 2 點。
- 五、會議論文累積至多 2 點。
- 六、最低畢業點數為博士候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 A 類期刊

Grade	Journal
A	IEEE Trans. on (Special Topics)
A	IEEE Journal on (Special Topics)
A	IET Proceedings --(Special Topics)
A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A	ACM Trans. on (Special Topics)
A	Journal of Parallel and Distributed Computing
A	Image and Vision Computing
A	Int'l Journal of Computer Vision
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A	SIAM Trans. on (Special Topics)

其餘以 SCI、SCIE、SSCI、TSSCI 索引期刊列為 A 類，其餘為 B 類。

## 【附件二十六~1】

## 【通過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  
 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  
 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  
 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反校規之處置等事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系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博士生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之學分數，除「專題討論」四學分及「畢業論文」六學分等必修科目外，至少修習專業課程共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組課程共九學分以及外組課程共三學分。

第六條 學分抵免係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博士生修業期間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工作內容另行公告。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本系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專任教師以外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時，應經指導教授同意。

博士生入學開學後，應於入學當學期電腦選課作業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一），送系辦公室備查。

第九條 本系博士班修業期間之論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宜，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受指導教授之督導。指導教授之變更，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如附件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博士資格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六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參加資格考筆試。未於六學期內通過資格考筆試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博士生修業規定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並通過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博士候選人之論文研究相關內容，於學術期刊發表出版情形符合本系及各組規定

(如附件三)，並完成論文初稿，即可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博士論文審查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博士生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填具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系辦公室彙辦。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系博審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前項委員得聘任副教授擔任之，但須經本系博審會認定資格後，方可選定。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博士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論文考試委員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核可，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包括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碩博士紙本論文公開陳閱授權書)。

第十八條 應逕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網路系統，登載上傳博士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經上傳資料查核符合本校規定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博士生應至本校新版教學務系統網站下載列印離校程序單，自行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 論文研究指導同意書

---

本人同意指導下列研究生之論文研究。

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附件二

##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組別：	年級：
申請理由：	
原指導教授簽章：	
新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附件三】

## 博士班修課科目

3. 本系共同必修：「專題討論」共四學期
4. 選修科目為所上本領域選三門，其他領域至少一門

## ■ 博士班資格考筆試科目

1. 各組研習領域中必選或選考三科，其中本領域至少二科。
2. 考前經申請選定科目，若考試不及格，該科可重考二次，但科目不能更改。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 系統組（通訊與訊號處理領域）

#### 畢業點數規定

- 一、期刊分類 A 類與 B 類，A 類採正面表列，A 類分長文與短文。餘未列者由組上老師認定之。
- 二、除指導教授外，若該博士生為第一作者則：
  1. A 類 4 點。
  2. B 類 1 點。
  3. 發明專利 1 點。
  4. 外文專書 1 點。
  5. 會議論文 0.5 點。
- 三、畢業論文中至少包含 A 類一篇，並需列為第一作者，合計論文點數至少 8 點。
- 四、發明專利累積至多 2 點。
- 五、會議論文累積至多 2 點。
- 六、最低畢業點數為博士候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 A 類期刊

Grade	Journal
A	IEEE Trans. on (Special topics)
A	IEEE Journal on (Special topics)
A	IET Proceedings --(Special topics)
A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A	Applied Physics
A	Applied Optics
A	SIAM J. on (Special Topics)
A	Signal Processing (Europe SP)
A	Signal Processing: Image Communication
A	Multidimensional System and Signal Processing
A	Optical Engineering
A	Journal of Optical Communication
A	Journal of the Acous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A	Pattern Recognition
A	Radio Science
A	Int'l Journal Circuit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A	Math. Control Signal

其餘以 SCI、SCIE、SSCI、TSSCI 索引期刊列為 A 類，其餘為 B 類。

## 系統組（控制領域）

### 畢業點數規定

- 一、論文分 A, B, C, D 4 類, A 類 8 點, B 類 5 點, C 類 3 點, D 類 1 點。
- 二、多人完成之論文計點方式如下：
  - 第一作者：得該類論文之全額點數。
  - 第二作者：得該類論文之 1/2 點數。
  - 第三作者：得該類論文之 1/4 點數。
  - 第四作者：得該類論文之 1/8 點數。
  - 第五作者(含)以後之論文不予計點。
- 三、申請論文口試最低標準為：博士班在學期間以本系名義所發表之論文，點數合計在 8 點(含)以上，其中至少必須包含一篇 A 類或一篇 B 類之論文，且達 3 點(含)以上。
- 四、相同的論文主題不得重覆計點。
- 五、最低畢業點數為博士候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 期刊類別

#### A 類論文

- 1、Automatica 之 regular paper
- 2、[Differential Geometry - Dynamical systems](#)之 regular paper。
- 3、IEEE Transactions on (Special topics)之 regular paper
- 4、IET 各 Special topic 之 regular paper。
- 5、Linear Algebra and Applications 之 regular paper。
- 6、[Mathematics of Control, Signals, and Systems](#)之 regular paper。
- 7、[Nonlinear Differential Equations and Applications](#)之 regular paper。
- 8、SIAM Journal on (Special topics) 之 regular paper。

#### B 類論文

1. A 類論文其 short paper、brief paper 或 correspondence 均屬之。
2. Asian Journal of Control 之 regular paper。
3. European Journal of Control 之 regular paper。
4. Control Engineering Practice 之 regular paper。
5. Circuits Systems and Signal Process 之 regular paper。
6. IEEE 各 society 之 magazine 的 regular paper。
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 之 regular paper。
8. Journal of Dynamical and Control Systems之 regular paper。
9. Journal of Optimization Theory and Applications.之 regular paper
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obust and Nonlinear Control 之 regular paper。
1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ystems Science 之 regular paper。
12.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aptive Control and Signal Proceeding 之 regular paper。
13. IEEE Spectrum。
14. Journal of The Franklin Institute 之 regular paper。
15. Journal of Dynamic Systems, Measurement, and Control 之 regular paper。
16. Journal of Nonlinear Science 之 regular paper。
17. Journal of Nonlinear Studies 之 regular paper。

18. [Journal of Process Control](#)之 *regular paper*。
19. [Nonlinear Dynamics](#)之 *regular paper*。
20. *Nonlinear Analysis* 之 *regular paper*。
21. *Systems & Control Letters*。
22. [Studies in Informatics and Control](#) *Journal* 之 *regular paper*。
23. 其餘未列 SCI、SCIE、SSCI、TSSCI 控制相關領域前(含)二分之一期刊之 *regular paper*。
2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thematics in Engineer, Science and Aerospace* 之 *regular paper*。
25. *Optimal Control Applications and Theory* 之 *regular paper*。
26. *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ngineers* 之 *regular paper*。
27.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之 *regular paper*。

#### C 類論文

- 1、B 類期刊其 *short paper*、*brief paper* 或 *correspondence*。
- 2、*Journal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之 *regular paper*。
- 3、*Journal of The Aeronautical and Astronautical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之 *regular paper*。
- 4、具全文審查之一流國際學術會議長篇論文(如 CDC、ACC、ECC、IFAC 及 ASCC 等)。
- 5、B 類論文屬短篇論文者。

#### D 類論文

- 1、其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或具全文審查之國內學術會議論文。

## 系統組（電力與電子電路領域）

### 畢業點數規定

- 一、期刊分類 A 類與 B 類，A 類採正面表列，A 類分長文與短文。餘未列者由組上老師認定之。
- 二、除指導教授外，若該博士生為第一作者則：
  1. A 類 4 點。
  2. B 類 1 點。
  3. 發明專利 1 點。
  4. 外文專書 1 點。
  5. 會議論文 0.5 點。
- 三、畢業論文中至少包含 A 類一篇，並需列為第一作者，合計論文點數至少 8 點。
- 四、發明專利累積至多 2 點。
- 五、會議論文累積至多 2 點。
- 六、最低畢業點數為博士候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 A 類期刊

Grade	Journals
A	IEEE Transactions on (Special Topics)
A	IET (Research Journals on Special Topics)
A	Electric Power Systems Research
A	Electric Power Components and System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rol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ystems Science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ergy Research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wer and Energy System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ical Power and Energy Systems
A	WSEAS Transactions on (Special Topics)
A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	Computers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	Energy
A	EPRI Journal
A	Wind Energy
A	Applied Energy
A	Energy Conversion and Management
A	Fuzzy Sets and System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uzzy System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ystems

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roximate Reasoning
A	Journal of Intelligent and Fuzzy Systems
A	Journal of Taiwan Society of Naval Architects and Marine Engineers
A	Journal of Marine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A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A</u></b>	<b><u>Energy and Power Engineering</u></b>
<b><u>A</u></b>	<b><u>Smart Grid and Renewable Energy</u></b>
<b><u>A</u></b>	<b><u>Intelligent Control and Automation</u></b>
<b><u>A</u></b>	<b><u>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Information Systems</u></b>
<b><u>A</u></b>	<b><u>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Computational Science</u></b>

其餘以 SCI、SCIE、SSCI、TSSCI 索引期刊列為 A 類，其餘為 B 類。

## 固態電子組 畢業點數規定

- 一、期刊分類 A 類與 B 類，A 類採正面表列，A 類分長文與短文。餘未列者由組上老師認定之。
- 二、除指導教授外，若該博士生為第一作者則：
  1. A 類 4 點。
  2. B 類 1 點。
  3. 發明專利 1 點。
  4. 外文專書 1 點。
  5. 會議論文 0.5 點。
- 三、畢業論文中至少包含 A 類一篇，並需列為第一作者，合計論文點數至少 8 點。
- 四、發明專利累積至多 2 點。
- 五、會議論文累積至多 2 點。
- 六、最低畢業點數為博士候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 A 類期刊

Adv. Phys.	J. Electron. Mater.
Appl. Phys. Lett.	J. Mater. Sci.
Electron. Lett.	J. Vac. Sci. & Technol
Electron Device Lett.	Jpn. J. Appl. Phys.
IET Proc.	Opt. Commun.
Ferroelectrics	Opt. Eng.
IBM J. Res. & Dev.	Opt. Lett.
IEEE J. Quantum Electron.	Phys. Rev. A
IEEE Trans. Electron Devices	Phys. Rev. Lett.
IEEE Trans. Magn.	Solid State Commun.
IEEE Trans. Nucl. Sci.	Solid-State Electron.
IEEE Trans. Sonics & Ultrason.	Thin Solid Films
IEEE Trans. J. Solid-State Circuits	Microelectronics J.
J. Appl. Phys.	Superlattices and Microstructures
J. Cryst. Growth	
J. Electrochem. Soc.	
Semicond. Sci. & Technology	
Solid State Electronics	

其餘以 SCI、SCIE、SSCI、TSSCI 索引期刊列為 A 類，其餘為 B 類。

## 電波組

### 畢業點數規定

一、期刊分類 A 類與 B 類，A 類採正面表列，A 類分長文與短文。餘未列者由組上老師認定之。

二、除指導教授外，若該博士生為第一作者則：

1. A 類長文 2 點。
2. A 類短文 1 點。
3. B 類長文 1 點。
4. B 類短文 0.5 點。
5. 國際會議論文 0.5 點。
6. 國內會議論文 0.25 點。

三、畢業論文中至少包含 A 類長文一篇，並需列為第一作者，合計論文點數至少 4 點。

四、專利累積至多 1 點。

五、會議論文累積至多 1 點。

六、有多位作者聯合發表時之計點法：

x 為該論文之點數，y 為作者本人實得點數。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

(1). 第一位作者得  $y=x$ ；

(2). 第 M 位作者得(M>1)得  $y=x/[5(M-1.6)]$ 。

九、畢業總點數必須至少 4 點(含 4 點)，其中至少有一篇實得點數達 2 點(含 2 點)。

十、最低畢業點數為博士候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 A 類期刊

Grade	Journal
A	IEEE Trans. on (Special topics)
A	IEEE Journal on (Special topics)
A	IET Proceedings --(Special topics)
A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A	Physics of Fluids
A	Physical Review B
A	J. of Applied Physics
A	Int'l J. of RF and Microwave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A	Int'l J. of Microcircuits and Electronic Packaging
A	Microwave and Optical Technology Letter
A	J. of Electromagnetic Wave and Applications
A	Radio Science
A	Electromagnetics
A	Int'l Journal of Imaging Systems Technology
A	Ultrasonic Imaging
	Optical Society of America Journal A, Optics and Image Sci.

其餘以 SCI、SCIE、SSCI、TSSCI 索引期刊列為 A 類，其餘為 B 類。

## 資訊工程組 畢業點數規定

一、期刊分類 A 類與 B 類，A 類採正面表列，A 類分長文與短文。餘未列者由組上老師認定之。

二、除指導教授外，若該博士生為第一作者則：

1. A 類 4 點。
2. B 類 1 點。
3. 發明專利 1 點。
4. 外文專書 1 點。
5. 會議論文 0.5 點。

三、畢業論文中至少包含 A 類一篇，並需列為第一作者，合計論文點數至少 8 點。

四、發明專利累積至多 2 點。

五、會議論文累積至多 2 點。

六、最低畢業點數為博士候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

### A 類期刊

Grade	Journal
A	IEEE Trans. on (Special Topics)
A	IEEE Journal on (Special Topics)
A	IET Proceedings --(Special Topics)
A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A	ACM Trans. on (Special Topics)
A	Journal of Parallel and Distributed Computing
A	Image and Vision Computing
A	Int'l Journal of Computer Vision
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A	SIAM Trans. on (Special Topics)

其餘以 SCI、SCIE、SSCI、TSSCI 索引期刊列為 A 類，其餘為 B 類。